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国家版权局对《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64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的生效公告.....	69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70
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80
多部委联合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95
中国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9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03
保监会对《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4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 修订).....	134
政策选登	158
全国.....	158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158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17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82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13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等文件的通知.....	214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3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239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4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248
北京	24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49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25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55
北京市治理“黑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清理涉嫌非法运营滞留机动车的通告	259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个人购买商品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关于对《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62
司法解释	27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通知	300
以案说法	305
王辛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305
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307
案例精选	311
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11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312
协会动态	314
第十期、第十一期讲座在京成功举办	314

新法速递

国家版权局对《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导读】

9月8日,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现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意见稿较原办法就行政处罚程序、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政责任以及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执法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意见稿第五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服务对象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相关措施,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给予行政处罚。



发文机关: 国家版权局
发布日期: 2015.09.08
生效日期: 2015.09.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国家版权局关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03年,国家版权局制定了《[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09年进行过修订。2010年以来,随着《[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修改,《[办法](#)》有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以及与版权行政执法工作实践不相适应的问题也日益突显。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国家版权局草拟了《[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就行政处罚程序、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政责任以及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执法等内容进行了修改,以解决版权行政执法工作中特别是办理侵犯著作权行政案件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保护制度,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的行政打击力度。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现向社会公开草案文本,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社会公众可以在2015年9月3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40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政策法规司(邮政编码:100052),并在信封上注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3.通过传真将意见传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政策法规司010-83138643。

4.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 ncacfgs@126.com。

国家版权局

2015年9月8日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为是指:

- (一)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 (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列举的侵权行为;

(四)《[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其他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没收侵权制品;

(五)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

(六)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服务对象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相关措施,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第六条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制品储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违法行为由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七条国家版权局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两个以上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均有管辖权时,由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该违法行为。

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或者管辖不明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其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由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时效为两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侵权制品仍在发行或仍在向公众进行传播的,视为违法行为仍在继续。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处罚程序

第十一条除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外,著作权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程序。

第十二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决定立案查处,或者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决定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的投诉或者举报决定立案查处。

第十三条 投诉人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申请立案查处的,应当提交申请书、权利证明、被侵权作品(或者制品)以及其他证据。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申请查处所根据的主要事实、理由。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由代理人出示委托书。

第十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所有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立案时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包括投诉或者举报材料、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的有关材料、执法人员的检查报告等,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其回避。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正在实施,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 (二) 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三) 收集、调取其他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和材料报所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于发现情况之日起七日内办理立案手续。

第十七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要求法定举证责任人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举证。

办案人员取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手段收集、调取有关证据:

- (一)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档案、账簿和其他书面材料;
- (二) 对涉嫌侵权制品进行抽样取证;
- (三) 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涉嫌侵权的网站网页、涉嫌侵权的网站服务器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在执法中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由国家版权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办案时收集的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视听资料;
- (五) 当事人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检查、勘验笔录。

第二十条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合同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订购、现场交易等方式购买

侵权复制品而取得的实物、发票,以及著作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著作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可以作为证据。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有关物品应当当场制作清单一式两份,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盖章后,分别交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所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存。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由现场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注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交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证据保存期间不得转移、损毁有关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加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先行登记保存封条,由当事人就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确需移至他处的,可以移至适当的场所保存。情况紧急来不及办理本条规定的手续时,办案人员可以先行采取措施,事后及时补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交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后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 (二) 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没收;
- (三) 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将案件连同证据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四)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予以没收的,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 (五) 其他有关法定措施。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委托其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调查的,须出具委托书。受委托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对查处案件中的专业性问题,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说明有关行为是否违法,提出处理意见及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第二十七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签章。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并报告本部门负责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告知当事人。无法找到当事人时,可以以公告形式告知。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七日内,或者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在此期间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告知的,以当事人签收之日为被告知日期;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告知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被告知日期。

第二十九条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提交复核报告。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加重处罚。

第三十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及复核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确属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时间长短、侵权范围大小及损害后果等情节,予以行政处罚;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罚款决定时,罚款数额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以及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服务器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或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二百五十件(部)以上的;

(四) 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万五千次以上的;

(五) 以会员制方式传播他人作品,注册会员达到五百人以上的;

(六) 数额或者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七)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八)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其他行政机关已经予以罚款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予罚款,但仍可以视具体情况予以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当事人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当事人在此期间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

第三十六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违法行为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应当制作调查结果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部门。

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文书送达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对国家版权局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执行程序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没收的侵权制品应当销毁,或者经被侵权人同意后以其他适当方式处理。

销毁侵权制品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过程,核查销毁结果,并制作销毁记录。

对没收的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拍卖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委托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执行。代为执行的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执行结果报告该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侵权制品包括侵权复制品和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第四十三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法规建立著作权行政处罚统计制度,每年向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著作权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立卷归档的材料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审批表、勘验笔录、案件调查报告、复核报告、听证笔录、听证报告、证据材料、财物处理单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应当参照国家版权局确定的有关文书格式制作。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国家版权局2003年9月1日发布的《[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导读】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明确试点外债比例自律管理。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主办企业可全部或部分集中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外债结汇资金可依法用于偿还人民币贷款、股权投资等;企业办理外债登记后可根据商业原则自主选择偿债币种。优化国际主账户功能。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50%(含)额度内境内运用;在纳入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前提下,允许账户内资金一定比例内结售汇。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5.08.05
生效日期: 2015.08.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汇发(2015)3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5)3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修订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现通知如下:

一、试点外债比例自律管理。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主办企业可全部或部分集中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外债结汇资金可依法用于偿还人民币贷款、股权投资等;企业办理外债登记后可根据商业原则自主选择偿债币种。

二、优化国际主账户功能。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50%(含)额度内境内运用;在纳入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前提下,允许账户内资金一定比例内结售汇。

三、简化账户开立要求。允许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A类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无需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异地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四、简化外汇收支手续。允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审核相关电子单证真实性后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允许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对外支付购汇与付汇在不同银行办理。

五、完善涉外收付款申报手续。简化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收支申报程序,建立与资金池自动扫款模式相适应的涉外收付款申报方式,允许银企一揽子签订涉外收付款扫款协议。

六、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一是银行、企业等应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试点业务等数据。二是各级外汇局应当加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对异

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依法开展现场核查检查。三是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既可要求主办企业一次性更新之前备案材料,重新制定操作规程备案;也可仅就外债比例自律管理等新增业务单独备案。分局参照前述规定办理向总局的备案,新开展业务的分局须向总局整体备案业务操作规程。四是分局在审核企业备案操作规程过程中,须严格审核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确保准确;做好系统维护,加强部门协调和对银行、企业的监管。

现将修订后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印发,请各分局遵照执行。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总局反馈。

联系电话:

010-68402113;68402448;68402381;68402383

附件: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8月5日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省级区域,下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以及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境外资金往来自由。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资金不占用企业外债指标，但应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第四条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50%额度内境内运用；在占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前提下，可将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中超过50%的部分境内运用。

上述存款可在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10%比例范围内结售汇，相关头寸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第五条跨国公司试行借用外债比例自律管理，可在满足规定条件下，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借用外债（操作规程见附1，预警机制见附2）。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净融入资金不得超过外债总规模。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净融出资金不得超过对外放款总规模。

第六条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也可以选择开立其中任何一个账户。

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应经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仅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或仅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通过该账户办理。

跨国公司、银行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不超过规定额度。

第七条开户银行应为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含）类及以上的银行。主办企业原则上选择不超过3家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作为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依据本规定对相关账户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

开户银行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后考核等次为 B (不含) 以下的 (考核等次为 C 的除外), 可以继续办理原有相应业务。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 可根据经营需要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 (一)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二) 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 (四)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 (五)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 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 (六)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九条 主办企业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 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基本情况, 业务需求; 主办企业基本情况, 参与企业名单、股权结构;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的授权书等。选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 还需列表说明参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 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等。
- (二)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金融机构需提供); 境外成员企业只需提供注册证明。

(三)企业与开户银行联合制定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3);选择2家以上(含)开户银行的,应明确外债、对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家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首次申请集中外债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二)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净资产总额有关证明等。

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应根据该成员企业要求或其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前款材料并认真核对,确保数据准确。

第十一条外汇局应在主办企业提交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见附4)。备案通知书应包含外债、对外放款资金融入额度等。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应及时将前款外债、对外放款额度维护到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测,确保管理有效。

第十二条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第十三条业务办理期间开户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分局变更备案。

开户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二)拟新开户银行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三)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四)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成员企业、主办企业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业务种类变更的,除参照第九、十条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四条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外汇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备案。

第十五条主办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该成员企业参与业务资格。

第三章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主办企业应持备案通知书到银行开立国内和(或)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外汇资金划转手续。国内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

(一) 收入范围

- 1、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收入；
- 2、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 3、规定额度内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的从境外借入的外债和偿还的对外放款本息；
- 4、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购汇对外放款或偿还外债资金）；
- 5、理财产品的本息；
- 6、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入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从境外借入的外债资金或者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

跨国公司向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用于偿还外债、对外放款等除外）。

(二) 支出范围

- 1、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支出；
- 2、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出；
- 3、规定额度内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的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 4、结汇；
- 5、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 6、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 7、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支出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第十八条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办理外债登记后可根据商业原则自主选择偿债币种。

主办企业集中全部外债额度的,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集中部分外债额度的,所余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具体管理办法由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与所涉外汇局核实后商主办企业及其开户银行制定,且所涉外汇局之间应按季度核对外债数据。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集中借入外债,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代理其借入外债。但外债的借入和偿还必须通过主办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通道划转。

第十九条主办企业应当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融入资金,并办理外债登记。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企业在办理与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的业务时,应准确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主办企业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现行规定办理。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借入外债资金,在规定额度内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跨国公司对外放款,遵循现行外汇管理程序办理。对外放款额度超过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可以向分局申请。分局按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5年备查。

第二十二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结售汇,相关购汇、付汇业务可在不同银行办理。

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经银行审核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后直接支付。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银行应当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5年备查。

企业及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账户性质名

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企业可申请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也可由主办企业以其名义在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数据。

第二十三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0”)和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1”)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号)关于境内居民之间资金划转要求报送有关数据。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款时,区分资金性质分别申报为:822990(借入外债)、821990(对外放款归还)、322041(利息支付);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款时,区分资金性质分别申报为:822990(偿还外债)、821990(对外放款)、322041(利息支付)。

第二十五条 银行和企业可签订一揽子涉外收付款扫码协议。当主办企业在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中进行涉外收付款自动扫码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

第二十六条主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四章 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第二十八条境内成员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时,应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除外)。A类成员企业外汇收支可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但应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二十九条主办企业可以根据境内成员企业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第三十条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涉外收付款

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规定及外汇局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外汇局变更备案。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向银行申报跨境资金收付性质,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三十三条开户银行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其相关外汇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

第三十四条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外汇局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三十五条分局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政策落到实处:

(一)完善工作机制,责任到人,及时准确报送数据。指定牵头处室并1名工作联系人负责向总局报告。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每月10日前以局发文形式向总局报告业务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每季度一并报告辖内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名单等基本情况。一年后,以综合部门名义每月报告统计报表;每

季度报告辖内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名单等基本情况;每半年报告业务情况(有关报表见附5-7)。

(二) 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等现有外汇管理系统,建立跨国公司名单,全面分析国际、国内资金主账户外汇收支、外债额度和对外放款额度、结售汇、资金划转。

(三) 做好银行和企业风险提示和窗口指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企业需求,逐步形成合理的跨境资金双向流动格局。督促银行建立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必要时,可要求主办企业对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合规性等进行审计。

(四) 根据本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准入条件等操作规程,按程序向总局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分局应在事前通知下暂停或取消办理本规定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开户银行未履行、未正确履行、未全面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责任的,应取消办理本规定范围内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试点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其他关联关系(如协议控制)可由分局根据具体情况集体审议后确定是否可认定为成员企业。

主办企业,是指履行主体业务申请、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跨国公司或取得跨国公司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所称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 NRA 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在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离岸银行业务部开立的 OSA 账户(Offshore Account)等。

第三十八条单一企业集团符合内控制度完善、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最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等条件的,可以根据业务实际,申请单独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业务,以及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简化单证审核、第二十二条办理结汇手续等;或者单独开立国际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外资金。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下委托贷款,应遵守有关境内外汇贷款管理规定,无需开立并通过实体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不同成员企业和性质账户间可直接划转资金,无需先上划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再下划至成员企业。

第三十九条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政策内容。

第四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导读】

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正案有以下亮点:再减少 9 个适用死刑罪名,刑法死刑罪名减至 46 个;增加恐怖犯罪财产刑规定;取消嫖宿幼女罪;修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扩大适用范围;新增加编造虚假信息犯罪;删去贪污罪具体数额规定,重特大贪污者可终身监禁;增加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增加规定虚假诉讼犯罪;增加危险驾驶应追责情形等。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8.29

生效日期: 2015.1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三十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1999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2014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5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主席令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在刑法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之一:“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三、将刑法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四、在刑法第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六、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在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后增加五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二、第一百二十条之三、第一百二十条之四、第一百二十条之五、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八、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修改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十二、删去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十三、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十四、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十五、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十六、在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十七、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十八、将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十九、在刑法第二百六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条之一：“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将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十一、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十二、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十六、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七、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八、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十、将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十一、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十二、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三、将刑法第三百条修改为：“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三十四、将刑法第三百零二条修改为：“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十五、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三十六、在刑法第三百零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八条之一:“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十七、将刑法第三百零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十八、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修改为:“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十九、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十、将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四十二、将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修改为：“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十三、删去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

四十四、将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四十五、将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修改为：“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十六、在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九十条之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十七、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十八、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十九、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修改为：“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十、将刑法第四百二十六条修改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五十一、将刑法第四百三十三条修改为：“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导读】

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删去现行商业银行法中关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并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8.29

生效日期: 2015.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199505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的决定 [2003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修正) [2003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 [201508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 决定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二、删去第七十五条第三项中的“存贷比例”。

本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章程草案；
- (二) 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 (五) 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 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 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 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 统一调度资金, 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 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 (一)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 (二)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四)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财政部门报送。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立会计账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冲销呆账。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 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接管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组织实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 (二)接管理由;
- (三)接管组织;
-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 (一) 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 (二) 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 (三) 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 (四) 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 未经批准分立、合并或者违反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
- (三)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 (四) 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 (五) 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 (六) 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发行、买卖金融债券的;
- (七)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 (八)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督的;
- (二)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未遵守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办理结汇、售汇的;
- (二)未经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买卖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 (三)违反规定同业拆借的。

第七十七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第七十八条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 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

(三) 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第八十条 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法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取消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商业银行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十二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邮政企业办理商业银行的有关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导读】

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根据决定,中国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作出修改。选举法规定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8.29

生效日期: 2015.08.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
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修
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
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
常工作。”

(二)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
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
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
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款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

(五)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

(六)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七)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四)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二)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四)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五)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九)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十)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的生效公告

【导读】

交通运输部发布公告，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决议通过了《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被视为默认接受，并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我国是《防污公约》和《199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该修正案通过后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



发文机关：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2015.08.10

生效日期：2015.08.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交通运输部公告2015年第3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的生效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5年第33号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66届会议以第MEPC.251(66)号决议通过了《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以下简称《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根据《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防污公约》)第16(2)(f)(iii)条和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已于2015年3月1日被视为默认接受,并将于2015年9月1日生效。

我国是《防污公约》和《199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该修正案通过后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现将修正案的中文本予以公告,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5年8月10日

[附件：第MEPC.251\(66\)号决议](#)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导读】

近日,公安部对2010年印发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涉案财物的管理体制、管理方式、处理程序,并重点围绕规范管理工作 and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具体措施。新修订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公安部

发布日期: 2015.07.22
生效日期: 2015.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公通字(2015)21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办发〔2015〕1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加强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公安部对《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0〕57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公安部

2015年7月22日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办案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过程中,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调取、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等措施提取或者固定,以及从其他单位和个人接收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和款项,包括:

(一) 违法犯罪所得及其孳息;

- (二) 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
- (三) 非法持有的淫秽物品、毒品等违禁品;
- (四) 其他可以证明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情节轻重的物品和文件。

第三条 涉案财物管理实行办案与管理相分离、来源去向明晰、依法及时处理、全面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管理涉案财物,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截留、坐支、损毁、擅自处理涉案财物。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涉案财物,应当保密。

第五条 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开具相应法律文书。严禁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前或者行政案件受案之前对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措施,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予以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与本案无关,但有证据证明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的财物,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连同有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应当为违法犯罪嫌疑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物,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涉案财物进行保管、鉴定、估价、公告等,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章 涉案财物的保管

第八条公安机关应当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

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一个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保管场所,对各办案部门经手的全部涉案财物或者价值较大、管理难度较高的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涉案财物集中保管的范围,由地方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价值较低、易于保管,或者需要作为证据继续使用,以及需要先行返还被害人、被侵害人的涉案财物,可以由办案部门设置专门的场所进行保管。

办案部门应当指定不承担办案工作的民警负责本部门涉案财物的接收、保管、移交等管理工作;严禁由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涉案财物。

第九条公安机关应当设立或者指定账户,作为本机关涉案款项管理的唯一合规账户。

办案部门扣押涉案款项后,应当立即将其移交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涉案财物管理部门应当对涉案款项逐案设立明细账,存入唯一合规账户,并将存款回执交办案部门附卷保存。但是,对于具有特定特征、能够证明某些案件事实而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现金,应当交由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或者办案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作为涉案物品进行管理,不再存入唯一合规账户。

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信息进行实时、全程录入和管理,并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关联。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对所有涉案财物逐一编号,并将案由、来源、财物基本情况、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对于不同案件、不同种类的涉案财物,应当分案、分类保管。

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和保管措施应当适合被保管财物的特性,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磁、防腐蚀等安全要求。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

备,并配备必要的储物容器、一次性储物袋、计量工具等物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建立多部门共用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

对于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鲜活动植物,大宗物品,车辆、船舶、航空器等大型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应当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公安机关没有具备保管条件的场所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条件、资质或者管理能力的单位代为保管。

依法对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采取查封、扣押、扣留等措施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必要时,可以实行双人保管。

未经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或者管理涉案财物的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除保管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涉案财物保管场所。

第十二条办案人员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按照规定将其移交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或者本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

对于采取查封、冻结、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后不在公安机关保管的涉案财物,办案人员应当在采取有关措施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和清单的复印件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因情况紧急,需要在提取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开展鉴定、辨认、检验、检查等工作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上述工作完成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将涉案财物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

异地办案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办案的,应当在返回办案单位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办理移交手续;行政案件在提取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已将涉案财物处理完毕的,可以不办理移交手续,但应当将处理涉案财物的相关手续附卷保存。

第十四条 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对办案人员移交的涉案财物,应当对照有关法律文书当场查验核对、登记入册,并与办案人员共同签名。

对于缺少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对必要事项记载不全或者实物与法律文书记载严重不符的,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可以拒绝接收涉案财物,并应当要求办案人员补齐相关法律文书、信息或者财物。

第十五条 因讯问、询问、鉴定、辨认、检验、检查等办案工作需要,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办案人员可以向涉案财物管理人员调用涉案财物。调用结束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将涉案财物归还涉案财物管理人员。

因宣传教育等工作需要调用涉案财物的,应当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详细登记调用人、审批人、时间、事由、期限、调用的涉案财物状况等事项。

第十六条 调用人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涉案财物。调用人归还涉案财物时,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对于有损毁、短少、调换、灭失等情况的,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调用人所属部门负责人和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人。因鉴定取样等事由导致涉案财物出现合理损耗的,不需要报告,但调用人应当向涉案财物管理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

调用人未按照登记的调用时间归还涉案财物的,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报告调用人所属部门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责令调用人立即归还涉案财物。确需继续调用涉案财物的,调用人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由涉案财物管理人员留存。

第十七条 办案部门扣押、扣留涉案车辆时,应当认真查验车辆特征,并在清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中详细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行驶里程、重要装备、车身颜色、车辆状况等情况。

对车辆内的物品,办案部门应当仔细清点。对与案件有关,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与案件无关的,通知当事人或者其家属、委托的人领取。

公安机关应当对管理的所有涉案车辆进行专门编号登记,严格管理,妥善保管,非因法定事由并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调用。

对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采取措施和进行管理,参照前三款规定办理。

第三章 涉案财物的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办理涉案财物的移送、返还、变卖、拍卖、销毁、上缴国库等工作。

对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涉案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于危险品、大宗大型物品以及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随案移送的物品,应当移送相关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有关违法犯罪事实查证属实后,对于有证据证明权属明确且无争议的被害人、被侵害人合法财产及其孳息,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和估价后,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开具发还清单并返还被害人、被侵害人。办案人员应当在案卷材料中注明返还的理由,并将原物照片、发还清单和被害人、被侵害人的领取手续存卷备查。

领取人应当是涉案财物的合法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办案人员或者公安机关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为领取。

第二十条对于刑事案件依法撤销、行政案件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另行处理的以外,公安机关应当解除对涉案财物采取的相关措施并返还当事人。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涉案财物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的书面通知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解除对涉案财物采取的相关措施并返还当事人。

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涉案财物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人民法院的判决没有明确涉案财物如何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征求人民法院意见。

第二十一条对于因自身材质原因易损毁、灭失、腐烂、变质而不宜长期保存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等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舶等物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权利人明确的,经其本人书面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变卖、拍卖,所得款项存入本单位唯一合规账户;其中,对于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对应的银行账户的,应当将变现后的款项继续冻结在对应账户中。

对涉案财物的变卖、拍卖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严禁暗箱操作。

善意第三人等案外人与涉案财物处理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

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在对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或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时,对其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若干规定》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三条对于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家属、亲友给予被害人、被侵害人退、赔款物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其向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家属、委托的人直接交付,并将退、赔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不得将退、赔款物作为涉案财物扣押或者暂存,但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家属、委托的人不愿意当面接收的,经其书面同意或者申请,公安机关可以记录其银行账号,通知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家属、亲友将退、赔款项汇入该账户。

公安机关应当将双方的退赔协议或者交付手续复印附卷保存,并将退赔履行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章 监督与救济

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将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纳入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评范围,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机关及办案部门负责管理的涉案财物进行核查,防止涉案财物损毁、灭失或者被挪用、不按规定及时移交、移送、返还、处理等;发现违法采取措施或者管理不当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审计、装备财务、警务保障、法制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公安机关负责人在审批案件时,应当对涉案财物情况一并进行严格审查,发现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或者处理不合法、不适当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立即予以纠正。

法制部门在审核案件时,发现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或者处理不合法、不适当的,应当通知办案部门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办案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其行为的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 (二)对明知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
- (三)不按照规定向当事人出具有关法律文书的;
- (四)提取涉案财物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向涉案财物管理人员移交涉案财物的;
- (五)擅自处置涉案财物的;
- (六)依法应当将有关财物返还当事人而拒不返还,或者向当事人及其家属等索取费用的;
- (七)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涉案财物损毁、灭失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案件审批人、审核人对于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其行为的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严格履行涉案财物登记、移交、调用等手续的;
- (二)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涉案财物损毁、灭失的;
- (三)发现办案人员不按照规定移交、使用涉案财物而不及时报告的;
- (四)其他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调用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对于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截留、坐支、损毁涉案财物,以及在涉案财物拍卖、变卖过程中弄虚作假、中饱私囊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条在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管理和处置过程中,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的,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提出投诉、控告、举报、复议或者国家赔偿。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存在前款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对投诉、控告、举报或者复议事项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责令下级公安机关限期纠正,下级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各地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和各警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4日印发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0〕57号)同时废止。公安部此前制定的有关涉案财物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导读】

8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明确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30%。同时,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出台的办法更加侧重安全性、竞争性和公开性等方面。对比来看,正式办法增加规定,养老基金投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8.17
生效日期: 2015.08.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4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8月17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行为,保护基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基金结余,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确定具体投资额度,委托给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进行投资运营。委托投资的资金额度、划出和划回等事项,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第四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坚持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条养老基金投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养老基金投资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受托机构与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合同、与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机构)签订投资管理合同。

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办法在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六条养老基金资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不得将养老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第七条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因养老基金资产的管理、运营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养老基金资产,权益归养老基金所有。

第八条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九条养老基金资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养老基金不同投资组合基金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条 养老基金资产的债务由基金资产本身承担。非因养老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养老基金投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

第二章 委托人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养老基金委托投资的委托人，可指定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承办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养老基金归集办法，将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归集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 (二) 与受托机构签订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
- (三) 向受托机构划拨委托投资资金；向受托机构下达划回委托投资资金的指令，接收划回的投资资金。
- (四) 根据受托机构提交的养老基金收益率，进行养老基金的记账、结算和收益分配。
- (五) 定期汇总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受托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机构，是指国家设立、国务院授权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受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养老基金受托投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办法。
- (二) 选择、监督、更换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 (三) 制定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策略并组织实施。
- (四) 根据委托投资合同接收委托人划拨的委托投资资金；根据委托人通知划出委托投资资金。
- (五) 接受委托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养老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投资情况。
- (六) 根据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对养老基金托管、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受托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受托机构应当将养老基金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可对部分养老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其他养老基金资产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同一个养老基金投资组合，托管机构与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十八条申请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的机构，需向受托机构提交申请。受托机构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参照公开招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建立健全受托机构、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竞争机制，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水平。

第十九条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
-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侵占、挪用受托管理的养老基金资产。
- (四)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托管机构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养老基金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基金托管业绩和社会信誉,负责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的商业银行。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
- (二) 以养老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
- (三)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 负责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机构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五)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活动,并定期向受托机构报告监督情况。
- (六) 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六)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在45日内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托管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二) 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 (三) 将托管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混合管理。
- (四) 侵占、挪用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
- (五)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 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 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 或者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业绩、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负责养老基金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 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 确保独立投资运营; 应当健全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制度。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养老基金资产和受托机构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 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投资管理合同, 管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和项目。
-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三) 及时与托管机构核对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 (四) 进行养老基金会计核算, 编制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五)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投资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 提取 20% 作为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一) 养老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
- (二) 有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三)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六)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投资运营业务资料,在45日内办理基金投资运营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不公平对待养老基金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三)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
- (四)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向受托机构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六) 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

(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八) 从事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养老基金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 银行存款, 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国债,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 养老金产品,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 股权, 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 养老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

第三十六条 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 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范围限定为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 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包括省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资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比例, 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定期存款, 中央银行票据, 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 债券回购,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 合计不得低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金融债, 企业(公司)债, 地方政府债券, 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 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135%。其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40%。

(三)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养老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投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股权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20%。

由于市场涨跌、资金划拨等原因出现被动投资比例超标的,养老基金投资比例调整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易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养老基金资产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九条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营情况,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养老基金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七章 估值和费用

第四十条受托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对养老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

当月发生的委托投资资金划入、划出和投资收益分配,以上月末的估值结果作为核算依据。

第四十一条托管机构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高于托管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0.05%。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提取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不高于投资管理养老金资产净值的0.5%。

受托机构应当在投资管理合同中规定投资管理机构的业绩基准,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第四十三条 根据养老金管理情况,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对托管费、投资费率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受托机构按照养老金年度净收益的1%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金投资发生的亏损。余额达到养老金资产净值5%时可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与本金一起投资运营,单独记账,归委托人所有。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养老金投资运营的情况,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受托机构要按下列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有关事项:

(一)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养老金资产、收益等财务状况。

(二)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交养老金财务会计报告、投资资产、收益等情况报告。

(三)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经济综合部门报送养老金资产年度审计报告。

(四)养老金发生重大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托管合同和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金托管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

信息披露。托管机构应当对投资管理机构编制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出具复核意见。

第四十八条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及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金投资运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养老金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一)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 (三)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 (四)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五十一条受托机构应当将委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依法对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相关主体开展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实施监管,加强投资风险防范。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对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相关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开展调查或者检查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并出示有效证件，承担下列义务：

- (一) 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二) 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 (三) 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为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为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处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五十九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管理费扣减;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5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条 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超出投资范围或者违反投资比例规定进行投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同时处以5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一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报告或者提供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

第六十二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

第六十三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受到3次以上警告的,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和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第六十五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依法给予处罚外,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依法处以业务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养老基金投资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或者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作出决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同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七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多部委联合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导读】

日前,国家认监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检测、认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对检测认证的监督管

理等进行了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 2015.08.04

生效日期： 2015.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认证联(2015)53 号关于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认证联(2015)53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经委)、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局)、广播电视局，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各相关认证机构、实验室：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认监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认监委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中国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8月2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82号)(以下简称《办法》),从经营要求、产品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对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性要求。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8.10

生效日期: 2015.08.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5〕82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5〕82号

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精神,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我会研究制定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年8月10日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以下简称“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健康发展,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个人税优健康保险是指在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人身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保险公司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五条保险公司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满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150%;
- (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除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外,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应设立健康保险事业部;
- (四)具备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对接;
- (五)配备专业人员队伍,健康保险事业部具有健康保险业务从业经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有医学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公布并及时更新符合第五条要求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名单。

第三章 产品管理

第七条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应遵循保障为主、合理定价、微利经营原则。

第八条保险公司应按照长期健康保险要求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第九条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采取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

医疗保险应当与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在经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不得重复报销。

个人账户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第十条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对首次带病投保的,可以适当降低保险金额。

医疗保险不得设置免赔额。

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不得高于10%。

第十一条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80%。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低于80%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保险公司不得对个人账户收取初始费用等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保险公司开发的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应当标注“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字样,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对投保人身份和纳税情况进行验证,符合条件方可承保。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在确认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后,应向其开具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专用单证,用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不得提供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保单贷款服务。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换保险公司,也不得从其他保险公司恶意抢夺客户。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财务再保险的方式分散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不得误导公众,不得减少保障范围,不得强制搭售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销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提高其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不得引导或纵容销售人员进行违背诚信原则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采取适当方式,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投保人提供投保信息、保单状态、账户信息、交费次数、交费金额、万能账户价值和收益等信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切实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依据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标准或规定,通过医疗巡查、驻点驻院、抽查病历等方式,做好对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当地有关政策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给付,及时将发现的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等违规问题报告投保人和政府有关部门。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资金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严格资金的划拨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单独归集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赔付支出、经营管理费用、盈亏,单独出具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的利润表、费用明细表及报告。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费用分摊的相关监管规定,合理认定费用归属对象,据实归集和分摊,不得挤占其他业务的成本,不得把其他业务的成本分摊至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据实列支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不断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力度,切实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降低业务经营成本。

第六章 信息系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组织开发全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该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

- (一) 支持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的承保、理赔、转移等;
- (二) 可以向保险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 (三) 支持税务部门对保单的真实性及税优使用额度进行检验;
- (四) 可以为投保人提供自助式的保单信息及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对健康保险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用户权限管理,切实保护被保险人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加大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数据的积累和分析。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管部门要求,按时上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及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经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保障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咨询投诉方式、理赔流程及联系方式,切实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公布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万能账户利息率。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材料,应当由总公司统一管理。保险公司须对所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实行业务监管。保险公司应当按有关要求适时向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传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应当接受当地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开透明运行。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监管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业务进行清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保险公司受到下列行政处罚:

- (一) 单次罚款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50 万元)的;
- (二) 限制业务范围的;
- (三)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 (四) 责令停业整顿的;
- (五) 计划单列市分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被吊销业务许可证的;
- (六) 董事长、总经理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行业禁入的;
-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是指由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的全行业统一的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非纳税人群购买税优健康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自行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8月5日,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办法》明确,项目收益债券的发行方式可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7.29
生效日期: 2015.07.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党中央 2015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项目收益债券申请材料参考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7月29日

附件 1: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收益债券，是由项目实施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的，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企业债券。

第三条【资金用途】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但偿还已使用的超过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除外。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发行方式】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第五条【发行条件】**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要求。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的债项评级应达到AA及以上。

第六条【申报方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按照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和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政务服务大厅平台为依托，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审核。

第七条【承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承销机构进行承销。

第八条【分期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申请一次核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分期发行，但应自核准起两年内发行完毕，超过两年的未发行额度即作废。

第九条【期限要求】项目收益债券的存续期不得超过募投项目运营周期。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应与项目收益实现相匹配。

第十条【债券形式】项目收益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托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托管,且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

第十一条【上市交易】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后,可在国家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仅限于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转让后,持有项目收益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项目及收益

第十二条【基本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第十三条【鼓励类】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结构调整和改善民生的项目、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项目,通过项目收益债券融资。

第十四条【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仅承担发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殊目的载体。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约定享有项目的收益权,也是保证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项目可研】为保障投资者能够在相对客观、科学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行业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应由独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咨询、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债券资金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应全部落实,其中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需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有关要求,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足额及时到位,贷款银行应出具贷款承诺函,其他资金来源应提供相关依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应对项目可能超概算情况提前作出融资安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项目财务效益评价】在项目运营期内的每个计息年度,项目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应大于8%。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贴占全部收入比例超过30%的项目,或运营期超过20年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低于6%。

第十八条【项目收入的认定】项目收入是指与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所有直接收益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财政补贴等。其中,财政补贴应逐年列入相应级别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经同级人大批准列支,条件成熟后还应纳入有权限政府的中期财政规划。债券存续期内合法合规的财政补贴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0%。

第十九条【项目收益权的排他性】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合法享有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债。

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但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项目进度的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开工项目,未开工项目应符合开工条件,并于债券发行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保障】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发行人为募投项目购买工程保险。项目建设期间,承包商应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账户设置】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应该在银行设置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分别存放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收入资金和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按约定定期将投资情况告知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偿债准备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中划转的资金、发行人或差额补偿人划入的其他资金。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投资情况应按约定定期告知债权人。

第二十五条【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运营期间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收入由可确定的主体支付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由该主体直接向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划转资金。发行人应将全部项目收入从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债券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以待偿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限,划转次数和具体时点可由发行人、债权人和监管银行根据项目收益实现特点约定,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内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六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债权人与监管银行应签订《项目收益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对以上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并约定发行人不得在以上账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第二十七条【监管银行的监管责任】监管银行应保证各个账户内资金按约定用途和程序使用,发现有关方面违规操作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对于举借银行贷款的项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原则上应开立于提供贷款的银行之外的第三方银行机构。

第五章 信用评级和增信措施

第二十八条【信用评级】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债券信用评级，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并根据交易场所要求或与投资人的约定公布或通报债项评级结果。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还应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二十九条【增信措施】项目收益债券应设置差额补偿机制，债券存续期内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时，差额补偿人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应付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第三十条【差额补偿协议】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银行应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差额补偿程序。

第三十一条【担保措施】在设置完善的差额补偿机制基础上，项目收益债券也可以同时增加外部担保，对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余额无法足额还本付息、差额补偿人也无法按时补足差额时，由担保人在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差额部分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第三十二条【资产抵质押】发行人应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三条【投资者风险告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前，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对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投资者认购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项目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 (二) 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 (三) 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 (四) 债项评级下降;
- (五) 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 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 (七) 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制定完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出现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或作出重大资产处置决策前,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应对措施并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第三方审计】 债权代理人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八条【加速到期】 发行人可在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 (二)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
- (三)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发行信息披露】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通过适当渠道供潜在机构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条【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在发行后三个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机构投资者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公告或通报上述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第四十一条【信息披露质量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发行人、承销机构、中介机构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一般责任】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交易过程中，相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特殊责任】对以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发展改革部门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信用记录、暂不受理与企业债券发行核准有关的申请或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

(一) 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玩忽职守, 导致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出现重大损失, 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 工程咨询公司、独立第三方违反执业规范, 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收益、现金流及其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的专项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失信惩戒】 建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 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对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逐步实现与投资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 对在债券申报、发行、还本付息、存续期监管等环节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及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

项目收益债券申请材料参考目录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 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10×297 毫米规格的纸张 (A4 纸张规格)。

(二) 封面

- 1、标有“XX 年 XXXX 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字样。
- 2、发行人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3、主承销商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4、申报时间。

(三) 份数

申请材料为一份原件及电子文档。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报请示文件

1、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文件(地方企业及其控股的项目实施主体,如有);

2、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3、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

4、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6、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诚信自律承诺;

7、主承销商关于不存在财务顾问费用协议支出的承诺;

8、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二) 募投项目相关文件

9、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合法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施工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10、住建部门关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说明文件及目标责任状等支持性文件(如有);

11、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摘要;

12、项目收益及现金流评估专项意见;

13、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说明;

14、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支持性文件。

(三) 本期债券相关文件

- 1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16、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开发行的，需提供发行人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非公开发行的，需提供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设立不满一年的，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17、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信用评级报告；
- 18、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19、项目实施主体、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 20、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监管银行签订的差额补偿协议；
- 21、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
- 22、第三方担保函及担保方股东会或出资人决议（如有）；
- 23、承销协议；
- 24、承销团协议；
- 25、债券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其他文件。

[保监会对《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导读】

8月3日，保监会起草了《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

决定修改的规章有：《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8.03
生效日期： 2015.08.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保监会对《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规章清理，以及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我会起草了《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law@circ.gov.cn。
-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邮政编码：100033），请在信封上注明“八部规章征求意见”字样。
-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628816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中国保监会决定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

（二）删去第十三条。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或者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二、对《[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变更营业场所;”

(二)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其设立条件和管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三、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二)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申请”。

第三项修改为:“(三)现有机构运转正常,且最近1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设立申请后,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询问、了解拟设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申请人收到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五)删去第十四条。

(六)删去第十五条。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 “(一) 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 “(二) 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三) 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 “(四) 变更主要股东；
- “(五) 变更注册资本；
- “(六) 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 “(七) 变更组织形式；
- “(八) 分立、合并；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设立、撤销分支机构。”

(八)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许可证记载内容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按照《[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 “(一)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 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
 -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 “(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 (一) 项的限制。”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并将“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将公司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及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删去“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删去“保证金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未经中国保监会书面批准,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擅自动用或者处置保证金。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

“(一)注册资本减少;

“(二)许可证被注销;

“(三)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十七)删去第五十四条。

(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九)删去第五十九条。

(二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二)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或者取得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对被许可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三)删去第七十四条。

(二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发生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所列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任用不具有任职资格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二条, 修改为: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 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 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四条, 第一项修改为: “(一) 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

(二十八) 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二条, 第二项修改为: “(二) 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营业执照;”

(二十九) 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三条, 并删去其中的“或者从业资格”。

四、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经纪公司, 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二)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申请”, 并将第三项修改为: “(三) 现有机构运转正常, 且最近1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经纪公司设立申请后, 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 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 询问、了解拟设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

(四)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申请人收到许可证后, 方可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五) 删去第十五条。

(六) 删去第十六条。

(七)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 修改为: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 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 “(一) 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 “(二) 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三) 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 “(四) 变更主要股东;
- “(五) 变更注册资本;
- “(六) 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 “(七) 变更组织形式;
- “(八) 分立、合并;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设立、撤销分支机构。”

(八)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 修改为: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许可证记载内容的, 应当交回原许可证, 领取新许可证, 并按照《[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 修改为: “保险经纪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 “(一)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 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
-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并将“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将公司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及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中国保监会。”

(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三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未经中国保监会书面批准,保险经纪公司不得擅自用或者处置保证金。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经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

“(一)注册资本减少;

“(二)许可证被注销;

“(三)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十七)删去第五十二条。

(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九)删去第五十七条。

(二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二)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者取得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对被许可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三)删去第七十二条。

(二十四)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保险经纪机构发生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3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保险经纪机构任用不具有任职资格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

(二十八)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营业执照;”

(二十九)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删去“或者从业资格”。

五、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二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删去第十三条第二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 删去第十四条。

(五)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六) 删去第十七条。

(七) 将第二章第二节标题修改为“任职条件”。

(八)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 修改为: “保险公估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 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诚实守信, 品行良好;

“(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或者评估工作10年以上, 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限制。”

(九)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并将“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 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一)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修改为: “保险公估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 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估机构撤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删去第一款中的“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

(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二项。

(十五)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以保险公估机构名义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聘任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

六、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九项中的“从业资格,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删去第四十五条第八项中的“从业资格,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七、对《[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三条

(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并删去“经批准的”。

八、对《[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保险公司报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当指定法律责任人,并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二)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保险公司报送法律责任人备案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法律责任人备案情况表》;

“(二)拟任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复印件;

“(三)学历证明和专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从业经历证明;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将第五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报送备案法律责任人时,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四)将附件中“5、法律责任人资格审核申请表;”改为“5、法律责任人备案情况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导读】

7月1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60天。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5.06.26

生效日期: 2015.08.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6月19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5年6月26日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相融合,提高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推进现代工程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独立桥梁、隧道(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是指将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的承发包方式。

第三条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路工程实行总承包。

总承包可以实行项目整体总承包,也可以分路段实行总承包,或者对交通机电、房建及绿化工程等实行专业总承包。

项目法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总承包的范围。

第四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公路工程总承包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总承包合同相关当事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进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总承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章 总承包单位选择及合同要求

第五条总承包单位由项目法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公路工程总承包招标。

公路工程总承包招标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并落实建设资金后进行。

第六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要求：

(一) 同时具备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二) 具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勘察设计、施工能力、业绩等方面的条件要求；

(三)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四) 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第七条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应当对招标内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价组成、合同工期、分包的相关要求、勘察设计与施工技术要求、质量等级、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要求、保险要求、费用支付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八条 总承包招标应当向投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勘察资料，以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和前期咨询意见。

第九条 总承包投标文件应当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和技术特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 (二)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三) 拟分包专项工程；

- (四) 报价清单及说明；
- (五)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 (六) 以联合体投标的，还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
- (七) 以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联合名义依法投保相关的工程保险的承诺。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 60 天。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人的技术方案的，一般应当同时明确给予相应的费用补偿。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方法。

评标专家抽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 9 人。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风险的合理分担。风险分担可以参照以下因素约定：

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包括：

- (一) 项目法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二)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 (三) 钢材、水泥、沥青、燃油等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与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四)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可以约定由项目法人承担,或者约定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分担比例。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可以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或者约定项目法人与总承包单位的分担比例。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五)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总承包费用或者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相应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项目法人应当在初步设计批准概算范围内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 总承包管理

第十五条项目法人应当依据合同加强总承包管理,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义务,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和地质勘察验收,严格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环保等环节进行把关。

项目法人对总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失或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应当对总承包单位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总承包合同。

第十六条采用总承包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加大设计深度,加强地质勘察,明确重大技术方案,严格核定工程量和概算。

初步设计单位负责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或者设计变更进行咨询核查。

第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和工程施工需要,分阶段提交详勘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经项目法人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依据总承包合同,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负责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配合项目法人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项目审计及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要素,依据有关规定程序选择社会化的监理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总承包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细化设计施工组织计划,拟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目标、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完成计划。

第二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根据工程实际及时完善、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和施工力量,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十二条工程永久使用的大宗材料、关键设备和主要构件可由项目法人依法招标采购,也可由总承包单位按规定采购。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采购责任。由总承包单位采购的,应当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方案应当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选择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经项目法人同意,分包合同应当送项目法人。

第二十四条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计量支付办法与程序进行计量支付。

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管理时,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经项目法人审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工程实施中,按照清单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第二十五条总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的,较大变更或者重大变更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变更应当在实施前告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认为变更不合理的有权予以否定。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按照风险划分原则处理。其中,属于总承包单位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含完善设计),超出原报价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自付,低于原报价部分,按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属于项目法人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与合同总价均调整,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制定鼓励总承包单位优化设计、节省造价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等工作,确保公路技术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规定义务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合同完成全部支付。

第二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交、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提交竣工图纸和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 修订)

【导读】

2015 年 7 月 1 日,银监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7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细则》共 100 条分为七个部分,明确了外资银行的设立与登记、业务范围、监督管理、终止与清算等。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7.01

生效日期: 2015.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7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 修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中国银监会 2015 年第 4 次主席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尚福林

2015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监会,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三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二) 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三) 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四)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五)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 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九) 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和能力;
- (十) 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十一)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仅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四条《[条例](#)》[第十一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0%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0%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 (一) 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 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三) 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 (四) 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其并表范围。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 (四) 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 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 (八) 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所称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是指截至申请日的上一会计年度末。

第七条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代表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八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分行,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筹建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

逾期未领取开业申请表的,自批准其筹建之日起1年内,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十条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在筹建期内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将公司治理结构说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仅限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授权授信、信贷资金管理、资金交易、会计核算、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三)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且已接受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等相关培训的业务人员,以满足对主要业务风险有效监控、业务分级审批和复查、关键岗位分工和相互牵制等要求;

(四)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五) 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将有关证明复印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六) 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系统、会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开业前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一条 拟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筹建事项完成后,筹备组负责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前验收。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第十二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规章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申请资料。

第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开业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开业。逾期未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自开业批准文件失效之日起1年内,开业决定机关不受理该申请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开业前应当将开业日期书面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前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十六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符合《[条例](#)》和本细则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并且具备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以及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十七条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原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经合并验资可以转为外商独资银行的注册资本,也可以转回其总行。

第十八条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应当在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筹建期间、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十九条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以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所在地银监局批准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超出6个月后仍未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办公的,代表处设立批准决定失效。

第二十条外国银行代表处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 (一)代表处基本情况登记表;
- (二)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 (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代表处的职责安排、内部分工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等;
- (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 (五)配备办公设施以及租赁电信部门数据通讯线路的情况;
- (六)公章、公文纸样本以及工作人员对外使用的名片样本;
- (七)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合并、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业务范围由中国银监会重新批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3天以上6个月以下,应当在临时停业后5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说明临时停业时间、理由及停业期间安排。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的,应当在营业场所外公告,说明临时停业期间的安排。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辖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情况逐级报送中国银监会。

第二十三条 临时停业期限届满或者导致临时停业的原因消除,临时停业机构应当复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在复业后5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营业场所重新修建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营业场所的租赁或者购买合同意向书的复印件、安全和消防合格证明的复印件方可复业。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临时停业期限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办理。

第二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须变更金融许可证所载内容的,应当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需要验资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需要验收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验收。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持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以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公告应当自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发生更名、变更办公场所等变更事项,应当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在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所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外汇投资业务: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和外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十一\)项](#)所称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是指与银行业务有关的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第二十九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外汇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外资法人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当与业务规模相适应且拨付到位。

第三十条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可以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

第三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支行开展业务。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三十四条](#)是指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其中第(一)项是指拟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1年以上。开业1年是指自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开业之日起至申请日止满1年。

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并经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审批。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按照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规章的规定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 (四)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的1家分行已经依照《[条例](#)》规定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不受《[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

外国银行的1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该外国银行增设的分行在筹建期间可以开展人民币业务的筹备工作,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后,可以在开业时提出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除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符合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营业网点。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自接到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批准其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批准文件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下列筹备工作:

- (一) 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业务人员;
- (二) 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三) 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将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四) 建立健全人民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五)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 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并将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能在4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 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原批准决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完成人民币业务筹备工作后, 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验收, 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自接到通知书10日后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人民币业务验收合格意见书后, 可以开展人民币业务。

第三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开展业务前, 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筹备并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筹备工作完成后,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凭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出具的经营人民币业务确认函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可以开展人民币业务。

第三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 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新产品,应当在经营业务后5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新产品介绍、风险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第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

第四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四十条 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在中国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四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 (一) 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八) 本人或者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外资银行的逾期贷款;

(九)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拟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者明显分散其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十)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十二)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外资银行下列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中国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四十三条 外资银行下列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中国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非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授权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随机构开业初次任命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申请。

第四十四条 外资银行下列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一)非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二)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拟任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的,中国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在核准其任职资格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拟任人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

拟任人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外资银行递交任职资格核准申请资料后,中国银监会以及所在地银监局可以约见拟任人进行任职前谈话。

第四十七条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董事长、行长离岗连续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中国银监会书面报告;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管理型支行行长、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离岗连续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外资银行在提交上述报告的同时,应指定专人代行其职,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外资银行应当在6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四十八条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监管的;

(三) 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所任职机构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导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发生的;

(四) 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被接管、兼并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五) 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严重亏损的;

(六) 对已任职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其任职前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宜担任所任职务的行为的;

(七) 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于每年3月末前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的修订内容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者人员负责合规工作。

第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结束内部审计后,应当及时将内审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审人员沟通。

第五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并将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三条 《[条例](#)》[第四十条](#)所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的计算方法执行银行业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认定。

第五十五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外包的决策程序、对外包方的评价和管理、控制银行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应急计划等。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签署业务外包协议前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业务外包协议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等。

第五十六条《[条例](#)》[第四十四条](#)所称外国银行分行的生息资产包括外汇生息资产和人民币生息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外汇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外币定期存款作为外汇生息资产；人民币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人民币国债或者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人民币生息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3家或者3家以下中资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不得对以人民币国债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进行质押回购，或者采取其他影响生息资产支配权的处理方式。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分别于每年6月末和12月末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生息资产的存在情况，包括定期存款的存放银行、金额、期限和利率，持有人民币国债的金额、形式和到期日等内容。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应当在变更生息资产存在形式或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后5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交变更生息资产的书面材料以及变更后生息资产存放凭证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称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是指营运资金、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一般准备之和,所称风险资产是指按照有关加权风险资产的规定计算的表内、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单家计算,按季末余额考核。

第五十八条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1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1个月内到期的借出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净额、1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1个月内到期的贷款、1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1个月内可变现的资产。上述各项资产中应当扣除预计不可收回的部分。生息资产不计入流动性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1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同业存放、1个月内到期的同业拆入、1个月内到期的借入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净额、1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其他1个月内到期的负债。冻结存款不计入流动性负债。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每日按人民币、外币分别计算并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流动性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单家考核。

第五十九条 《[条例](#)》[第四十七条](#)所称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 = 本外币资产总额 - 境外联行往来(资产) - 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 - 境外贷款 - 存放境外同业 - 拆放境外同业 - 买入境外返售资产 - 境外投资 - 其他境外资产。

下列投资不列入境外投资：购买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的债券。

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 = 本外币负债总额 - 境外联行往来(负债) - 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负债) - 境外存款 - 境外同业存放 - 境外同业拆入 - 卖出境外回购款项 - 其他境外负债。

《[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考核。

第六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不得虚列、多列、少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指定其中 1 家分行作为管理行，统筹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以及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的合并财务信息和综合信息的报送工作。

外国银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应当指定管理行行长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工作，并指定合规负责人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合规工作。

第六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每季度末将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由总行或者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应当在转入信贷资产后 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交关于转入信贷资产的金额、期限、分类及担保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该分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外国银行分行未分配利润与本年度纯损益之和为负数,且该负数绝对值与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之和超过营运资金 30%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

(二) 外国银行分行对所有大客户的授信余额超过其营运资金 8 倍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大客户是指授信余额超过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 10%的客户,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季末余额合并计算;

(三) 外国银行分行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余额超过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余额与营运资金之和的,应当每月末报告,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计算;

(四) 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采取的特别监管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约见有关负责人进行警诫谈话;
- (二) 责令限期就有关问题报送书面报告;
- (三) 对资金流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 (四)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或者暂停受理经营新业务的申请;
- (五) 责令出具保证书;
- (六) 对有关风险监管指标提出特别要求;
- (七) 要求保持一定比例的经中国银监会认可的资产;
- (八) 责令限期补充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
- (九) 责令限期撤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十) 暂停受理增设机构的申请;
- (十一) 对利润分配和利润汇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 (十二) 派驻特别监管人员,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 (十三) 提高有关监管报表的报送频度;
- (十四) 中国银监会采取的其他特别监管措施。

第六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二) 经营策略的重大调整;
- (三)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暂停营业 2 日以内,应当提前 7 日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四)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重要董事会决议;
- (五)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六)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变更;
- (七)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八)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发生重大案件;
- (九)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以及其他海外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 (十)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大变化;
- (十一) 中国银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 章程、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 外国银行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变更；
- (三) 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四) 发生重大案件；
- (五)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 (六) 其他对外国银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非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正式员工,在该机构连续工作超过 20 日或者在 90 日内累计工作超过 30 日的,外资银行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九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在中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机构在中国境内所有营业性机构进行并表或者合并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或者其他项目审计 1 个月前,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参加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资料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一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质量、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盈利情况、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等。

外国银行分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财务报告、风险管理、营运控制、合规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等。

第七十二条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十三条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专业技能和独立性达不到监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十四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其总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年报。

外国银行分行及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其总行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总行的年报。

第七十五条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于每年2月末前按照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格式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十六条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职务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第七十八条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建立会计账簿，真实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其成本以及费用开支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七十九条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在其电脑系统中使用与代表处工作职责不符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八十条本细则要求报送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业务凭证样本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其他业务档案和管理档案相关文件如监管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特殊情况下,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有关中文译本经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六章 终止与清算

第八十一条《[条例](#)》[第五十八条](#)所称自行终止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东会决定解散的;
-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

第八十二条自中国银监会批准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或者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批准解散、关闭的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交回金融许可证,并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八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包括行长(总经理)、会计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算组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董事长。清算组成员应当报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意。

第八十四条清算组应当书面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八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涉及的其他清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被解散或者关闭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监督解散与清算过程,并将重大事项和清算结果逐级报至中国银监会。

第八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审计报告。

第八十八条解散或者关闭清算过程中涉及外汇审批或者核准事项的,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第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偿债务过程中,应当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后,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九十条清算组应当在每月10号前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贷款清收、销户等情况的报告。

第九十一条被清算机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清算组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申请资料,由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审批:

- (一) 由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 (三)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二条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确认,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将公告内容在公告日3日前书面报至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十三条清算后的会计档案及业务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四条自外国银行分行清算结束之日起2年内,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九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由中国银监会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撤销。

中国银监会责令关闭外国银行分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者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或者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须申请破产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九十七条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外商独资银行开业后交回金融许可证,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十八条经批准关闭的代表处应当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15日内,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并将公告内容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外资银行违反本细则的,中国银监会按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一百条中国银监会2006年11月24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6号)废止。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导读】

9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提出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

《意见》提出:根据不同企业类别和层级,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不同选人用人方式。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8.24

生效日期: 2015.08.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24日)

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涌现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拓国际市场、增强我国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

贡献,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总体上是好的,广大职工付出了不懈努力,成就是突出的。但也要看到,国有企业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些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尚未真正确立,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混乱,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突出,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一些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作用被弱化。面向未来,国有企业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在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国有企业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和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

力、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把握的根本要求。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国有企业改革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要成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把握的重要关系。增强活力是搞好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加强监管是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保障,要切实做到两者的有机统一。继续推进简政放权,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坚守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心

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采用的科学方法。要正确处理推进改革和坚持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正确处理搞好顶层设计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的关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推进,把握好改革的次序、节奏、力度,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趋合理,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优秀企业家,培育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取得积极进展,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优胜劣汰、经营自主灵活、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更加完善。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成熟,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监管手段和方式不断优化,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面落实。

——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主导作用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护资源环境、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充分发挥。

——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更加巩固，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四)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别。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划分并动态调整本地区国有企业功能类别。

(五)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商业类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依法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对这些国有企业，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

市场化;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也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对特殊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实行业务板块有效分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对这些国有企业,在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同时,加强对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的考核。

(六)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这类企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对公益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七)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

(八)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是推进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解决一些企业董事会形同虚设、“一把手”说了算的问题,

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应有职工代表,董事会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落实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改进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强化对董事的考核评价和管理,对重大决策失误负有直接责任的要及时调整或解聘,并依法追究。进一步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拓宽来源渠道。

(九)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广开推荐渠道,依规考察提名,严格履行选用程序。根据不同企业类别和层级,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不同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退出机制。推行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

(十)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企业内部的薪酬分配权是企业的法定权利,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完善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以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

积极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与激励机制相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严格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

(十一)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制度,对特殊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等方式,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建立分级分类的企业员工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真正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

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十三)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

(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失业救济和再就业培训等的作用,解决好职工安置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依法实现关闭或破产,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

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用于更需要的领域和行业。推动国有企业加快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发挥国有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国战略中的骨干和表率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重视培养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鼓励国有企业之间以及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跨国公司。

(十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规范、统一工作体系的原则,抓紧制定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十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于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

个。改革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公开公正,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十七)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同股同权,切实维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多类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逐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十八)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十九)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 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完善企业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以及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完善监督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内部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集团公司要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加强对子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监督。

(二十一) 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强化出资人监督,加快国有企业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规范操作流程,强化专业检查,开展总会计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的试点。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明确职责定位,强化与有关专业监督机构的协作,加强当期和事中监督,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建立健全核查、移交和整改机制。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实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对企业国有资本的经常性审计制度。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工作,强化对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狠抓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创新方式,共享资源,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建立健全监督意见反馈整改机制,形成监督工作的闭环。

(二十二)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和监管、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认真处理人民群众关于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的来信、来访和检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十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创新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

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聚精会神抓好党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中央企业党组织书记同时担任企业其他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设立1名专职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深入细致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特点，科学确定党组织的设置方式、职责定位、管理模式。

(二十五)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

为重点,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六)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纪检机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职行权。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八、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二十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国有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优化制度、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建立稳定可靠、补偿合理、公开透明的企业公共服务支出补偿机制。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的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

(二十八)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分离移交、重组改制、关闭撤销等方式,剥离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和所办医院、

学校、社区等公共服务机构,继续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二十九)形成鼓励改革创新的气氛。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探索、实践、创新。全面准确评价国有企业,大力宣传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改革的典型案例和经验,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三十)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导读】

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意见》提出,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继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9.08
生效日期: 2015.09.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7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指导各地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二)目标任务。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

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基层首诊。坚持群众自愿、政策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双向转诊。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患者可以直接到二级以上医院就诊。

——上下联动。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

诊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方式,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逐步向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过渡,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和管理,规范培养内容和方法,提高全科医生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挥全科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三)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满足患者需求。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

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在民族地区要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医药在服务各族群众中的特殊作用。

(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在具备能力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县级中医医院同时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五)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六)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促进跨地域、跨机构

就诊信息共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一)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重点控制三级综合医院数量和规模,建立以病种结构、服务辐射范围、功能任务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工作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床位调控机制,严控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扩张。三级医院重点发挥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对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及薄弱地区的中医医院应区别对待。支持慢性病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

(二)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签约医生或签约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

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慢性病患者可以由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三)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继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四)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根据价格总体水平调控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五)建立完善利益分配机制。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动承担疑难复杂疾病患者诊疗服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向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

(六)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包括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在内的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管理运行机制。上级医院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对需要住院

治疗的急危重症患者、手术患者,通过制定和落实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顺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二级以上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本着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建立相关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明确部门职责。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政策,指导相关学(协)会制定完善相关疾病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稳妥推进试点。地方各级政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多种形式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2015年,所有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都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增加分级诊疗试点地区。以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2015年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

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探索结核病等慢性传染病分级诊疗和患者综合管理服务模式。国家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并通报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针对行政管理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把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作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提高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知识,促进患者树立科学就医理念,提高科学就医能力,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附件: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8日

附件: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2017年,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二、试点地区30万以上人口的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 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四、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70\%$;

- 五、远程医疗服务覆盖试点地区 50%以上的县(市、区)；
- 六、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七、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 10%以上；
- 八、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 九、试点地区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以上；
- 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导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业就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4.09.25

生效日期： 2014.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4)7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9月25日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导读】

8月20日,为规范报价系统参与者制作和报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债券推荐意见书范本(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报送须知(试行)》,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5.08.20

生效日期: 2015.08.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证报价发(2015)24号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中证报价发(2015)24号

各报价系统参与者:

为规范报价系统参与者制作和报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我司制定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债券推荐意见书范本(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报送须知(试行)》,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依照本指引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按规定在报价系统披露。

第三条【披露原则】本指引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本指引某些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如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本指引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豁免披露。

特殊行业的发行人还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四条【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募集说明书全文文本封面及书脊应当标有“XXX 公司 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字样,并应当在封面载明发行人、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住所,正式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使用“私募债券”、“私募债”、“本期债券”等称谓的,需在释义中进行明确定义。

(二) 发行人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对可能给投资者理解造成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三) 募集说明书应当设置目录,并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整体内容编排应逻辑清晰。

(四) 募集说明书纸质件材料在报送审查时,应采用便于保存的 A4 纸张印刷。

(五) 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充分、客观。

(六) 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者亿元为单位。

(七) 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外文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扉页声明

第五条【扉页声明】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扉页作如下声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不涉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一期发布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所有申请文件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报告置备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中做“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三章 发行概况

第六条【发行基本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本次发行内部决议情况,包括决议机构、决议时间、决议结果,其中决议结果至少包括发行债券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如有);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合格投资者标准、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等;

(三) 产品结构,包括票面金额、债券品种、偿付顺序、存续期限、计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起息日、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可赎回条款、可回售条款、减记条款、认股权或者可转股条款(如有)等;

(四) 募集资金用途;

(五) 承销商及承销安排(如有);

(六) 受托管理人安排;

(七) 偿债保障措施(如有);

(八)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方式(如有);

(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十) 发行失败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 分期发行安排(如有);

(十二) 提前偿还本金安排(如有)。

第七条【认购与转让服务安排】认购与转让服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申请提供转让服务(如有)的地点与平台;

(二) 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三)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投资者数量的约束条件。

第八条【有关当事人披露】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当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发行人;
- (二) 承销商(如有);
- (三) 律师事务所;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六) 增信机构(如有);
- (七)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 (八)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九) 申请提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服务的场所(如有);
- (十) 登记结算机构;
- (十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十二) 其他与发行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四章 风险因素

第九条【披露原则】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并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同时,发行人还应当有针对性地披露与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具体风

险因素,对这些风险因素能够做出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定量分析;不能做出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定性描述。

第十条【风险因素】 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对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益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
3. 偿付风险,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不能足额偿付的风险;
4.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本期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偿付安排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5. 信用风险,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资信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可能出现的资信风险;
6. 担保风险(如有),担保人资信或者担保物的现状及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影响等。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 行业风险,发行人因行业所在的阶段、行业所面临的困境而可能存在的风险;
2. 财务风险,发行人因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财务风险,因对外担保等导致发行人整体变现能力差等风险;
3. 经营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者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者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4. 管理风险, 发行人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可能诱发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如因内部控制不健全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及其可能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

5. 政策风险,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 如因财政、金融、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税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披露风险缓释及化解对策的, 应披露发行人针对风险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免责提示。

第五章 资信状况

第十一条【本次信用评级情况】如本次债券发行使用信用评级的, 发行人应当披露以下信用评级相关信息:

- (一) 评级机构名称;
- (二) 评级机构对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 (三) 提供增信的, 应当对比说明有无增信对评级结论的影响;
- (四)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五)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历史资信情况】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 (一) 已获得银行授信的, 应披露近一期主要贷款银行批复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二) 近两年曾因债务融资实施主体评级的,应披露历史评级机构名称、评级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三) 曾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披露历史总体发行及偿付情况,存在违约的,应披露违约事项、金额、时间、原因及处置进度;

(四) 除第(三)项规定的违约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两年存在其他债务违约的,应披露违约事项、金额、时间、原因及处置进度;

(五) 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六) 财务会计文件曾存在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七) 曾擅自改变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

(八) 曾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发行人不存在前款所列情形的,也应当披露声明。

第六章 增信情况

第十三条【增信情况】如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增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增信情况:

(一)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等;

2. 最近一年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3. 资信状况;

4.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 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6. 偿债能力分析；
7. 保证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的内容。

(二)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四) 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协议或者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担保金额；
2. 担保期限；
3. 担保方式；
4. 担保范围；
5.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6. 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7.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账面净值、评估价值(如有)、评估方法、评估报告有效期、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并说明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时的持续披露安排;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披露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六)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物评估、登记、权证、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七) 采用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投资规模,设置债券回售条款、商业保险等其他方式增信的,应当披露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实现方式、相应风险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八) 提供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第七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偿债计划】 发行人应当披露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利息支付;
- (二) 本金兑付;
- (三) 偿债资金的来源。

第十五条【偿债保障措施】 如本次债券发行有偿债保障措施安排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所制定的具体偿债保障措施:

(一) 如发行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当披露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频度、金额,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二) 如发行人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触发条件和解决措施作出事先安排的,应当披露具体触发条件和解决措施,可以包括:

1. 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不得出售重要资产等。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等；明确提示投资者认购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说明决议对未参加会议或者明确表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的适用性，以及决议是否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七条【受托管理】 发行人应当披露受托管理事项相关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 (三) 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 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等；
- (五) 出具受托管理报告的时间及方式；
- (六)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 (七) 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 (八)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九) 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章 发行人情况

第十八条【基本信息】 发行人基本信息与业务情况概述，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法定名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行业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产品、行业现状和前景、主营业务状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等；

(二) 以图表方式披露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及其主要股东。披露该法人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财务信息】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两年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所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包括：

(一) 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还应当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二) 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贷款偿还率;

(三) 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两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四) 管理层对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负债成本明显不匹配, 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并结合发行人业务规划等对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以及预期还款来源覆盖债务本息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 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发行人近两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六) 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应当加以必要的说明;

(七) 对于有监管指标的特殊行业, 发行人应当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成立满一年但未满两年的,应当披露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分析;发行人成立未满一年的,应当披露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分析。

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二十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存续期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安排和变更资金用途程序以及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时的责任条款。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披露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披露时点、披露方式、披露途径等信息披露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已经出现违约或者极大可能出现违约,发行人即将履行代偿责任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情况、涉诉情况(如有)、实际代偿金额、代偿计划、代偿行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等。

第二十三条【民间借贷情况】发行人向民间、小额贷款公司等有息借贷的,应当披露近一期本金总余额及相应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第二十五条【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理该诉讼或者仲裁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名称；
- (二) 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日期；
- (三) 诉讼或者仲裁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 (四) 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原因；
- (五) 诉讼或者仲裁请求；
- (六) 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者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受限资产情况】 如发行人存在资产用途、处置受限情形的，应当披露最近一期末受限资产情况，包括受限资产总额、构成以及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机制

第二十七条【争议解决机制】 应涵盖以下内容：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

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承销商声明】承销商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所承销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限制范围。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尽职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声明应当由承销商项目主办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三十条【受托管理人声明】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受托管理人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三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声明】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三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三十三条【评级机构或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承担资信评级业务(如有)或者资产评估业务(如有)的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者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者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评级报告(或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者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十四条【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可供查询的备查文件及查阅的时间和地点。备查文件包括：

-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
- (二) 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个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如有下列文件，也应当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 (一) 资信评级报告；
- (二)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三)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或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四) 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应提供抵质押物权属证明、登记记录、评估报告、第三方监管协议等；
- (五)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六) 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七)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解释主体】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

附件 2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债券推荐意见书范本 (试行)

XX (推荐机构全称) 关于 XX (发行人全称) XX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债券全称) 推荐意见书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推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拟推荐 XX 发行人发行的 XX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并据此出具本推荐意见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

截至最近一期,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二、公司债券发行实质条件调查

(一) 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的核查

本推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申报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作为本期债券的推荐机构,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涉及协会《[备案办法](#)》及《[负面清单指引](#)》负面清单限制范围。

同时,XX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XX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对XXX事项发表了XX意见,经XX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X,该期债券评级为X,无评级的也应当予以说明。

(三) 发行人合规及诚信情况调查

1. 最近两年纳税情况;
2. 最近两年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 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调查;
4. 发行人信用情况。

(四) 增信方合规及诚信情况调查(如有)

(五) 抵、质押物资质情况调查(如有)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内部决议情况,包括决议机构、决议时间、决议结果,其中决议结果至少包括发行债券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如有);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合格投资者标准、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等;

(三) 产品结构,包括票面金额、债券品种、偿付顺序、存续期限、计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起息日、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可赎回条款、可回售条款、减记条款、认股权或者可转股条款(如有)等;

(四) 募集资金用途;

(五) 承销商及承销安排(如有);

(六) 受托管理人安排;

(七) 偿债保障机制(如有);

(八)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方式(如有);

(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十) 发行失败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 分期发行安排(如有);

(十二) 提前偿还本金安排(如有)。

四、推荐机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的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协会有关证券发行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和规范的内部制度。同时,经本推荐机构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本推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存在的主要风险有了充分了解和评估,并且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风险均已在募集说明中做了客观、真实、充分、完整披露;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客观、真实、充分、完整、有效;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 保证本推荐机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 保证推荐意见书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适用);

(九) 保证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且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五、承销机构内核意见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为“” (原文引用承销机构内核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七、推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本推荐机构认为该期债券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挂牌条件。

推荐机构项目主办人签字:

推荐机构债券业务负责人签字:

推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签字:

推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推荐机构签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报送须知 (试行)

为稳妥推进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 “ 报价系统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业务,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制作与报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等规定,债券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按照本须知相关要求报送债券挂牌申请材料 :

一、 债券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以下挂牌申请材料 :

- (一) 募集说明书 ;
- (二) 发行人申请债券发行、转让的有权决策部门 (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
- (三) 承销机构 (如有) 出具的推荐意见 ;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债券发行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五)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 (六) 受托管理协议 ;
- (七) 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八) 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 (九) 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 (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等增信措施有关文件 (如有) ;
- (十) 涉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还需出具抵押、质押确认函、资产评估报告等 (如有) ;

(十一)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材料应当设置目录,编制页码,并配有材料区分插页;签章齐备,涉及授权签字的,应当提供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且被授权人与签字人一致。

各项材料的格式、内容具体要求见本须知附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二、中证报价对债券挂牌出具无异议函后,债券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安排债券发行,并于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证报价提交项目封卷稿,涉及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等需在发行完成后办理的,封卷稿自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等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债券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未能按要求加盖骑缝章,可暂不加盖骑缝章;不能按要求提供手工签字文件的,经签字人同意,可暂时用签名章代替手工签字。在提交封卷稿时,应当确保已按要求加盖骑缝章,签字处已有相关人员手工签字。

附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涉及事项	具体要求
1	债券募集说明	签章	应当设有尾页,并加盖发行人公章;整体加盖发行人骑缝章
2	书	发行人 全体董 监高声	发行人全体董监高签字,加盖发行人公章

	明	
3	承销商 声明(如 有)	承销商项目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承销商公章
4	受托管 理人声 明	受托管理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加盖受托管理人公章
5	律师事 务所声 明	至少两名执业律师、律所负责人签字,加盖律师事务所 公章
6	审计机 构声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加盖会计师 事务所公章
7	评级机 构、评估 机构声 明(如 有)	经办人员、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机构公章
8	可交换 债	对于可交换债,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以下 内容,拟不向投资者披露的,应当向中证报价出具加盖 公章的专项说明:

			<p>1) 本次债转股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相关披露、报告、限制管理等要求, 如果涉及, 发行人对于相关事前、事后报告、报批等事宜的安排情况;</p> <p>2) 该笔可交换债换股及相关信披安排及报告、报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权变更的相关监管要求。</p>
9		内容	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要求
10	决议	决议机构	决议应当由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作出
11		决议内容	决议内容至少包括发行债券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增信机制(如有, 应当载明)、偿债保障措施(如有, 应当载明)
12		签章	董事会决议: 董事签字, 加盖发行人公章; 股东会决议: 股东分别签章, 加盖发行人公章。
13	公司章程	签章	提供复印件, 加盖发行人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	签章	提供复印件, 加盖发行人公章
1	推荐意	资格	1) 除已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

5	见书		<p>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行销售发行以外，所有债券发行应当聘请承销机构；</p> <p>2) 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具备报价系统创设类业务权限的，无需提交推荐意见书，但应当提供自荐意见书，内容、格式参考推荐意见书相关要求；</p> <p>3) 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不是报价系统创设类业务权限参与人、或承销机构不是报价系统推荐类业务权限参与人的，应当聘请同时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和报价系统推荐类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作为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出具推荐意见书。</p>
16		内容	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债券推荐意见书范本》要求
17		签章	推荐机构项目主办人、债券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推荐机构公章
18		可交换债	推荐机构应当针对本次债转股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相关披露、报告、限制管理等要求，该笔可交换债换股及相关信披安排及报告、报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权变更的相关监管要求等出具推荐意见。
19	法律意见书	签章	至少两名执业律师、律所负责人分别签字，律所加盖公章
2		附件	附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许可证、执业律师资格证(年

0			检有效), 需加盖公章
2 1		内容	<p>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声明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具备主体资格, 依法有效存续; 3) 本次发行已获有效批准及授权, 并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决定通过, 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4) 债券发行涉及担保的, 对担保合同的有效性, 担保权利的有效性, 担保物的权利状况等出具意见; 5) 应当对发行人不涉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一期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出具法律意见; 6) 对各中介机构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可交换债, 律师事务所应当针对本次债转股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相关披露、报告、限制管理等要求该笔可交换债换股及相关信披安排及报告、报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权变更的相关监管要求等出具法律意见。
2 2	审计报告	签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 3		附件	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年检有效），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 4	财务报 告	有效性	发行人成立满两年的，应当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两年的，应当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 5		签章	每页报表表头及最后一页：发行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发行人公章
2 6	受托管 理协议	签章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受托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公章
2 7	债券持 有人会 议规则	签章	加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公章
2 8	信用评 级报告	签章	评级人员、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机构公章
2 9	（如 有）	附件	附评级机构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评级人员执业证书（年检有效），加盖机构公章

3 0		有效性	<p>1)担保合同、担保函应当签章有效；</p> <p>2)保证担保人是自然人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中应当注明担保人的身份证号。</p>
3 1	担保文件(如有)	附件	<p>1)保证担保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后附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p> <p>2)保证担保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提供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p> <p>3)债券发行安排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在完成登记手续后，提供登记证明文件；抵押、质押资产已评估的，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等。</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通知》明确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5.07.28
 生效日期： 2015.07.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税总函(2015)40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税总函(2015)4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来,不少企业为广告、宣传或扩大企业用户等目的而通过网络随机向个人派发红包(以下简称网络红包)。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现就网络红包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二、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各单位要掌握本地区企业派发网络红包的情况,做好纳税咨询、政策辅导等纳税服务,指导企业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切实做好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年版\)》等文件的通知](#)

【导读】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配套文件,满足市场参与者对场外商品衍生品交易的需求,2015年8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年版)》等文件。此次发布

的文件还包括:《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远期交易确认书(2015年版)》《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互换交易确认书(2015年版)》《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期权交易确认书(2015年版)》。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日期: 2015.08.11
生效日期: 2015.08.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证协发(2015)173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年版)》
等文件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5)1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配套文件,满足市场参与者对场外商品衍生品交易的需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联合制订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年版)》(以下简称“商品定义文件”)及配套交易确认书。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现予发布。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年8月11日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指导意见》在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方面提出六项政策措施:一是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二是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三是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四是相关政府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五是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六是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指导意见》同时对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提出了八点要求。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5.07.18

生效日期: 2015.07.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发(2015)221号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5〕221号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从金融业健康发展全局出发,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以下统称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

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发展。

(一)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鼓励从业机构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二)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和产业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支持小微金融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实现商业模式创新。支持证券、基金、信托、消费金融、期货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三) 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推动从业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予以支持。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 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各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实施高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电信主管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互联网金融业务,电信主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立法研究,适时出台相关管理规章,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加大对从业机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支持设立专业化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鼓励建设互联网金融信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研究。

(五) 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按照税收公平原则,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结合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六) 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从业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允许有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展互联网企业信用评级,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鼓励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二、分类指导,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

互联网金融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点。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是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要制定适度宽松的监管政策,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留有余地和空间。通过鼓励创新和加强监管相互支撑,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互联网金融监管应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七)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互联网支付,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要向客户充分披露服务信息,清晰地提示业务风险,不得夸大支付服务中介的性质和职能。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八)网络借贷。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

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网络小额贷款应遵守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发挥网络贷款优势,努力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网络借贷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九)股权众筹融资。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探索,发挥股权众筹融资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更好服务创新创业企业。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股权众筹融资活动风险,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小额投资。股权众筹融资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互联网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要切实履行风险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人提供收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展基金互联网销售支付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人民银行、证

监会关于客户备付金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相关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一)互联网保险。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遵循安全性、保密性和稳定性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系统,确保交易安全、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当坚持服务互联网经济活动的基本定位,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险服务。保险公司应建立对所属电子商务公司等非保险类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防火墙。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不得进行不实陈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互联网保险业务由保监会负责监管。

(十二)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要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保守客户信息。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要遵守合格投资者等监管规定,审慎甄别客户身份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能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信托公司与消费金融公司要制定完善产品文件签署制度,保证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安全规范。互联网信托业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三、健全制度,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

发展互联网金融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服务实体经济、服从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总体目标,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细化管理制度,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两部门按职责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四)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五)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从业机构运作状况,促使从业机构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从业机构应当向各参与方详细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要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规划,及时发布维权提示。加强互联网金融产品合同内容、免责条款规定等与消费者利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监督处理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细化完善互联网金融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操作流程。严禁网络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的不实宣传、强制捆绑

销售。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七)网络与信息安全。从业机构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相关从业机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和技术安全标准。

(十八)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客户身份,主动监测并报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从业机构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协助查询、冻结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及时查询、冻结涉案财产,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取证和执行工作。坚决打击涉及非法集资等互联网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应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签订包括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要求的合作、代理协议,并确保不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工作由公安部牵头负责。

(十九)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协会要按业务类型,制订经营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协会要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提高行业规则和标准的约束力。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树立从业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形象,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 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各监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应当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提出调整建议,不断总结监管经验。财政部负责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财务监管政策。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和监测工作,并实现统计数据和信息共享。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5〕221号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从金融业健康发展全局出发,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以下统称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

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发展。

(一)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鼓励从业机构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二)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和产业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支持小微金融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实现商业模式创新。支持证券、基金、信托、消费金融、期货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三)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推动从业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

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予以支持。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各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实施高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电信主管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互联网金融业务,电信主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立法研究,适时出台相关管理规章,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加大对从业机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支持设立专业化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鼓励建设互联网金融信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研究。

(五)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按照税收公平原则,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结合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六)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从业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允许有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

展互联网企业信用评级,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鼓励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二、分类指导,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

互联网金融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点。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是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要制定适度宽松的监管政策,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留有余地和空间。通过鼓励创新和加强监管相互支撑,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互联网金融监管应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七)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互联网支付,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要向客户充分披露服务信息,清晰地提示业务风险,不得夸大支付服务中介的性质和职能。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八)网络借贷。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

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网络小额贷款应遵守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发挥网络贷款优势,努力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网络借贷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九)股权众筹融资。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探索,发挥股权众筹融资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更好服务创新创业企业。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股权众筹融资活动风险,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小额投资。股权众筹融资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互联网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要切实履行风险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人提供收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展基金互联网销售支付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客户备付金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相关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

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一)互联网保险。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遵循安全性、保密性和稳定性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系统,确保交易安全、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当坚持服务互联网经济活动的基本定位,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险服务。保险公司应建立对所属电子商务公司等非保险类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防火墙。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不得进行不实陈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互联网保险业务由保监会负责监管。

(十二)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要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保守客户信息。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要遵守合格投资者等监管规定,审慎甄别客户身份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能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信托公司与消费金融公司要制定完善产品文件签署制度,保证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安全规范。互联网信托业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三、健全制度,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

发展互联网金融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服务实体经济、服从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总体目标,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细化管理制度,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

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两部门按职责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四)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五)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从业机构运作状况,促使从业机构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从业机构应当向各参与方详细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要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规划,及时发布维权提示。加强互联网金融产品合同内容、免责条款规定等与消费者利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监督处理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细化完善互联网金融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操作流程。严禁网络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的不实宣传、强制捆绑销售。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七)网络与信息安全。从业机构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相关从业机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和技术安全标准。

(十八)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客户身份,主动监测并报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从业机构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协助查询、冻结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及时查询、冻结涉案财产,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取证和执行工作。坚决打击涉及非法集资等互联网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应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签订包括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要求的合作、代理协议,并确保不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工作由公安部牵头负责。

(十九)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协会要按业务类型,制订经营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协会要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提高行业规则和标准的约束力。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树立从业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形象,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各监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

监会应当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提出调整建议,不断总结监管经验。财政部负责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财务监管政策。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和监测工作,并实现统计数据和信息共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导读】

8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意见》明确,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推动境外消费退税便捷化。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8.04
生效日期: 2015.08.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

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一)着力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建立健全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点景区、旅行社等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恶性竞争、非法“一日游”等旅游市场顽疾,进一步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完善旅游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调整完善价格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素质。

(二)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在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鼓励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2020年前,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

(三)加强连通景区道路和停车场建设。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A级景区连接道路建设。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加快实现从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路交通无缝对接。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位建设力度。

(四)加强中西部地区旅游支线机场建设。围绕国家重点旅游线路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实际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支线机场,增加至主要客源城市航线。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企业发展低成本航空和国内旅游包机业务。

(五) 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用三年时间全国新建、改建 5.7 万座旅游厕所,完善上下水设施,实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到 2017 年实现全国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二、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

(六) 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到 2020 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 1000 个左右。

(七) 推进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立国内大型邮轮研发、设计、建造和自主配套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国内造船企业研发制造大中型邮轮。按照《[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邮轮港口布局,形成由邮轮母港、始发港、访问港组成的布局合理的邮轮港口体系,有序推进邮轮码头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设立保税仓库。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10 个邮轮始发港。

(八) 培育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制定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有规划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拥有海域、水域资源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到 2017 年,全国建成一批游艇码头和游艇泊位,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

(九)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到2020年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特色旅游城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十) 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开发温泉、滑雪、滨海、海岛、山地、养生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重点依托现有旅游设施和旅游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旅游度假产品和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的国民度假地。加快推动环城市休闲度假带建设,鼓励城市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休闲空间。支持重点景区和旅游城市积极发展旅游演艺节目,促进主题公园规范发展。依托铁路网,开发建设铁路沿线旅游产品。

(十一) 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旅游装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安全性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发展邮轮游艇、大型游船、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景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品牌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企业兼并收购国外先进旅游装备制造企业或开展合资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按规定享受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政策。

(十二) 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普及应用,推动境外消费退税便捷化。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到2020年,全国

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1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三、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十三)丰富提升特色旅游商品。扎实推进旅游商品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富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加大对老字号商品、民族旅游商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程,推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系列。鼓励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主要口岸、机场、码头等旅游购物区和城市大型商场超市,支持在线旅游商品销售。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

(十四)积极发展老年旅游。加快制定实施全国老年旅游发展纲要,规范老年旅游服务,鼓励开发多层次、多样化老年旅游产品。各地要加大对乡村养老旅游项目的支持,大力推动乡村养老旅游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举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鼓励进一步开发完善适合老年旅游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十五)支持研学旅行发展。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支持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鼓励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机制。旅行社和研学旅行场所应在内容设计、导游配备、安全设施与防护等方面结合青少年学生特点,寓教于游。加强国际研学旅行交流,规范和引导中小學生赴境外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十六)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推动中医药产业与旅游市场深度结合,在业态创新、机制改革、集群发展方面先行先试。规范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管理。扩大中医药健康旅游海外宣传,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交流合作,使传统中医药文化通过旅游走向世界。

四、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

(十七)坚持乡村旅游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特点,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开发建设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注重保护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让游客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

(十八)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重点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的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国建成6000个以上乡村旅游模范村,形成10万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300万家农家乐,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过20亿人次,受益农民5000万人。

(十九)开展百万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三年内引导和支持百万名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鼓励文化界、艺术界、科技界专业人员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有条件的乡村进行创作

创业。到2017年,全国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就业乡村。

(二十)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乡村旅游规划扶贫公益活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扶持,2015年抓好56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乡村旅游扶贫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国每年通过乡村旅游带动20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扶持6000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实现每个重点村乡村旅游年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

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二十一)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二十二)鼓励错峰休假。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二十三)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二十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设立中国旅游产业促进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家重点旅游景区、“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线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

游开发和乡村旅游扶贫村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力度。让多彩的旅游丰富群众生活，助力经济发展。

(二十五) 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土地和围填海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给中西部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对近海旅游娱乐、浴场等亲水空间开发予以优先保障。

(二十六) 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旅游装备出口，加大对大型旅游装备出口的信贷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导读】

日前，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出了《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通知》明确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八类，各行业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 左右。各地区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依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5.07.22
生效日期： 2015.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人社部发(2015)71号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为更好贯彻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

二、关于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三、关于单位费率的确定与浮动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依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统筹地区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本地区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关于费率报备制度

各统筹地区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费率浮动具体办法,应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指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每年将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确定和变化以及浮动费率实施情况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5年7月22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导读】

7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下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符合创新发展需求的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政策引导体系;引导大部分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贡献显著增强。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日期: 2015.06.30

生效日期: 2015.06.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知发管字(2015)44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局、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国防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为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制定《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5年6月30日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以下简称《规范》),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4个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推行《规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总体要求,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全面推行《规范》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构建政策引导体系,提升服务机构能力,加强认证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作用,有效整合和聚集社会资源,推动实施《规范》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市场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导向机制,通过实施《规范》,发展市场化服务业态,打造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统筹协调。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行《规范》的工作机制，坚持分工负责、统筹推进相结合，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

——分类指导。基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行业特征、企业特点等方面的差异，强化《规范》推行工作中的分类指导。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符合创新发展需求的推行《规范》工作政策引导体系，构建市场秩序规范的咨询服务体系，形成遵循市场化机制的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引导大部分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各类企业实施《规范》，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引导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重要关键领域的国有企业实施《规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规范》，支持小微企业实行知识产权委托管理。制定武器装备承研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配套任务的单位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国防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五)建立咨询服务体系。出台激励措施，吸引各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推行《规范》，鼓励和支持优秀的专利代理机构辅导企业实施《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辅导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培育一批高质量咨询服务机构，形成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协调组织，加强对服

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引导健全行业自律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业整体发展。

(六)加强认证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认可[2013]56号)要求,加快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引导和培育一批认证机构,推进认证能力建设,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规范》认证的社会公信力。支持认证机构参与国际交流,推进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

(七)发挥各项政策引导作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调动企业实施《规范》的积极性。推动大型骨干企业优先采购认证企业的产品,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认证情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衔接。鼓励外贸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和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鼓励引导认证企业申报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金奖评选等奖项。

(八)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规范》培训业务体系。在知识产权工作实力较强的地区设立培训基地,培养一批深入了解《规范》内容和实务的专业性师资人才,编制培训教材。分层次对政府、服务机构、企业相关人员开展《规范》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了解标准化与认证管理、熟悉知识产权工作的人才队伍。开展知识产权内审员岗位培训,规范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和注册证书管理。

(九)营造公共服务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部门、服务机构和企业的对接,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搭建交流平台,深入开展《规范》宣贯、专家辅导、意见征询等活动,推动典型经验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发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区功能,建立专利工作交流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培训、辅导和服务。

(十)持续完善《规范》推行体系。科学评测企业实施《规范》效果,及时修订相关内容,围绕不同类型企业实施《规范》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推行《规范》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平台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知名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制定知识管理国际标准。利用知识产权、标准化等专业性国际会议及各类论坛,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持续提升《规范》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推行工作,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重视监督指导,共同推动《规范》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十二)狠抓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行《规范》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制定实施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和经费投入,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规范》。

(十三)突出重点区域。加强对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区县的指导,重点依托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引导辖区内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实施《规范》。

(十四)注重实践与探索。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及面临的问题,总结提炼《规范》推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不足,持续研究完善《规范》内容,准确把握工作方向,充分发挥推行《规范》工作在支撑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导读】

7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取消包括注册电子贸易师、外贸英语、外贸会计、全国国际商务英语、质量检验员在内的共计62项职业资格。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7.20
生效日期: 2015.07.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4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62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现予公布。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集中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对国务院部门设置实施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及国务院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一律取消;有

法律法规依据,但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或不宜采取职业资格方式管理的,按程序提请修订法律法规后予以取消。要抓紧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在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要转变管理理念,简化程序,通过建立科学的国家职业资格体系,促进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提升更多产业、岗位的劳动和工作品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广大劳动者更好施展创业创新才能。

国务院

2015年7月20日

北京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二)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15年9月6日-16日提出申请。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8.26

生效日期: 2015.08.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现就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二)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依据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记载的数据确定)的40%给予稳岗补贴。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其参保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二) 上年度企业减少人员情况表;

(三) 首次提交申请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企业承诺书;

(五)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五、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审核后将拟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批复。市财政局负责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接到市级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稳岗补贴同一年度内申请一次。2014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15年9月6日-16日提出申请,以后年度的具体申请时间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布。

六、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享受稳岗补贴的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以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及时了解企业岗位变化动态,监测职工队伍稳定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对享受补贴企业的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确保政策的规范执行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使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适时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政策。

七、享受补贴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核算、管理和使用补贴资金,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明确责任,专账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对于违反本通知及国家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退回下拨的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至2020年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69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拓展失业保险功能支持企业开展培训提升职工素质的意见》(京人社能发〔2013〕10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4〕156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能发〔2015〕106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8月26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导读】

继8月25日央行降准之后,次日上午,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自8月26日起,5年以下贷款利率从3.00%调至2.75%,5年以上贷款利率从3.50%降至3.25%。

根据文件有关规定,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8月26日后仍执行原利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 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档次利率。



发文机关: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5. 08. 26
 生效日期: 2015. 08. 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房公积金发(2015)34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5)34 号

各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贷款中心、各管理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5〕265号)的规定,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调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如下表:

单位: 年利率%

项目	现行利率	调整后利率
当年缴存	0.35	0.35
上年结转	1.60	1.35

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各期限档次利率调整如下表:

单位: 年利率%

现行利率	调整后利率
------	-------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期限	利率(%)
1-5年(含5年)	3.00	1-5年(含5年)	2.75
5-30年(含30年)	3.50	5-30年(含30年)	3.25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8〕190号)文件有关规定,2015年8月26日(不含)以前发放的,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015年8月26日后仍执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015年8月26日后仍执行原利率,自2016年1月1日(含)开始,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档次利率。

(二)2015年8月26日(含)后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档次利率,按照《[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06〕2号)和《[关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核算主体及采用自由还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房公积金中心个贷字〔2004〕95号)规定,对于不同还款方式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分别依据相应的还款公式确定新的月还款额。

(三)对于已经签订借款合同,且放款日为2015年8月26日(含)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须在借款人签订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单后,才可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利率调整如下表:

单位:年利率%

项目	现行利率	调整后利率
试点项目贷款	3.85	3.575

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遇有问题, 及时报告市中心。

附件:

- 1.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自由还款月最低还款额参考表
- 2.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等额均还月还款额参考表
- 3.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等额本金首月还款额参考表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日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举报假冒专利的行为且查明属实的个人, 将获得 300 至 5000 元不等的奖励。对实名举报且查明属实的个人, 将按三种标准给予奖励。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 有助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 给予 300 元奖励;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 证据确凿, 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 给予 500 元的奖励; 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 对查处重大案件作出贡献的, 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发文机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5. 01. 21
生效日期: 2015. 01. 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知局(2015)10 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京知局(2015)10 号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严厉打击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优化首都专利保护环境，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1月21日

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严厉打击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优化首都专利保护环境，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假冒专利行为，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各种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是指向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或北京市、区(县)两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个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拨打举报投诉热线 010-12330 或向北京市、区(县)两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电话举报;

(二)通过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举报;

(三)发送电子邮件至 jbts@bj12330.com 举报;

(四)通过“北京 12330”微信公众号举报;

(五)投递信函至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或北京市、区(县)两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

(六)直接到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或北京市、区(县)两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

(一)举报人应当留下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

(二)举报对象明确、具体,有违法事实、线索或初步证据;

(三)举报案件属于北京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范围;

(四)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北京市、区(县)两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掌握;

(五)举报的行为未经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假冒专利行为经北京市、区(县)两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证不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不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举报假冒专利行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一)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有助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给予 300 元奖励；
- (二)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证据确凿，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给予 500 元的奖励；
- (三) 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对查处重大案件作出贡献的，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重大案件是指违法所得超过 500000 元或在一个行为中假冒 3 件以上专利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第八条 举报人仅就与其举报事实对应的假冒专利行为获得奖励，同一假冒专利行为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不得重复奖励。

两名以上举报人先后举报同一假冒专利行为的，仅奖励在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接到举报的时间为准。同时举报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奖金平均分配。

举报案件调查中发现新的假冒专利行为或新的违法主体的，不再另行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九条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和发放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应当在举报案件办结后 60 日内，通过邮寄方式书面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领取奖励通知以举报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领取奖励通知自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十条 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委托他人领取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

- (一) 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 导致领取奖励通知不能送达的;
- (二) 由于举报人的原因, 导致领取奖励通知两次邮寄不能送达的;
- (三) 举报人自领取奖励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不领取奖励的;
- (四) 举报人领取奖励时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

第十二条与假冒专利案件办理有关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作为举报人的, 不得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

第十三条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举报人身份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未遵守保密规定, 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各区(县)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区(县)实际工作需要的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治理“黑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清理涉嫌非法运营滞留机动车的通告

【导读】

8月11日, 北京市治理“黑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集中清理涉嫌非法运营滞留机动车的通告》, 明确, 凡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营运许可证件的, 不得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旅游汽车、省际长途客车等客运经营活动和货运经营活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非经营性活动。



发文机关: 北京市治理“黑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5.08.11
生效日期: 2015.08.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治理“黑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清理涉嫌非法运营滞留机动车的通告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2010年通告第5号)的精神,为维护首都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决定对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依法查处的涉嫌非法营运的机动车进行统一集中清理。

一、凡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营运许可证件的,不得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旅游汽车、省际长途客车等客运经营活动和货运经营活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非经营性活动。

二、从事上述行为并且涉及违法的车辆已被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予以查扣的,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接受处理。

三、接受处理后,当事人可将其涉及违法的车辆取回。凡到期不来接受处理的,将对其违法车辆予以解体处理。

四、违法车辆信息请见千龙网。

五、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特此通告。

2015年8月1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个人购买商品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个人购买商品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简化境外人员在京购房手续。《通知》明确,境外个人在北京购房,可以不用再提交纸质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北京市住建委和市公安局将对境外人员的购房资格进行联网审核。



发文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
发布日期: 2015.06.24
生效日期: 2015.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建发(2015)20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个人购买商品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发〔2015〕207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局,各区县公安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号)、《[关于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商品房的的通知](#)》(京建交〔2007〕103号)以及《[关于落实本市住房限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1〕65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境外个人购房,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外个人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前,应按京建发〔2011〕65号、京建交〔2007〕103号文件的规定,如实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区县存量房网签窗口等网签服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申请购房资格审核。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区县存量房网签窗口等网签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后,在北京交易登记系统填报相应信息,网上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购房资格审查申请,并按京建发〔2011〕65号文件规定留存申报材料。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公安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境外个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通过审核的境外个人方可办理网上签约手续。

境外个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复核。

四、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市公安局不再为境外个人开具纸质《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以下简称《居留证明》);境外个人新申请购房资格审核的,通过审核后办理网签购房合同,不再出具《居留证明》,后续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各房屋登记部门不再收存《居留证明》纸质材料。之前已完成网上签约,办理后续权属登记手续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对《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导读】

6月29日,旨在规范政府部门“红头文件”的《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下称《送审稿》)经北京市法制办公开征集意见,截止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

按照《送审稿》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按此规定,限行、限购、限贷等限制性行政手段,将套上“紧箍咒”。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5.06.29
生效日期: 2015.06.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对《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2015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法制办起草了《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及说明，现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http://www.bjfzb.gov.cn>)，在网站首页右侧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系统中对本草案送审稿提出意见。

二、登陆北京市政务门户网站“首都之窗”(<http://www.beijing.gov.cn>)，在首页中部“政民互动”板块中的“征集调查”栏目中对本草案送审稿提出意见。

三、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请在信封注明“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邮政编码100053。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年6月

附件1：

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为了加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人民政府规章外，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行使法定职权时，制定和公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制定机关的工作计划、总结、人事任免、学习培训等内部事务的文件,以及涉密文件、不对外公布的文件,不属于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制定原则】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范围,遵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

第五条【管理职责】 制定机关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公布、备案、清理等工作。

制定机关应当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合法性审查机制。

制定机关的办公厅(室)和法制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别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制定要求】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 (一) 行政处罚;
- (二) 行政许可;
- (三) 行政强制;
- (四) 行政性收费;
- (五)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第七条【起草】 制定机关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重大问题有争议的,应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八条【审核】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报送本机关或上一级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将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中报送上一级机关审查的，还应报送本机关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行政决策的参考。法制机构不得在会议决定、文件批准后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九条【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就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下列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是否超越职责权限；
- (二) 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三)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十条【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施行之日起 30 日前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等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条【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有义务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制定机关应当在本机关的办公场所或者其他指定场所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供公众免费查阅，并且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的网站(页)上予以刊登。本级政府有公报的，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上予以刊登。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备案期限及主体】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于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送备案:

(一)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二)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两个以上政府所属部门或者派出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法制机构职责】 市或区县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径送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四条【备案要求】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的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本。

备案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有关备案文书的格式,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十五条【备案文件处理】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予以备案登记,并按月公布目录。

第十六条【备案文件审查】 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制定机关对其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进行重点审查。

第十七条【审查的工作配合】 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需要制定机关补充提供相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审查中需要征求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的,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法制机构的要求予以回复。

第十八条【审查处理】 经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有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责权限,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撤销或者改正的审查处理意见;制定机关拒绝改正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报请市或县人民政府决定,直接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审查处理】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处理意见或者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告作出审查处理意见的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作出决定的市或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异议审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可以向市或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政府法制机构对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15日内告知提建议人向其他有权机关提出。审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建议人。

第二十一条【年度目录及季度通报】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政府法制机构。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年度备案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

第二十二条【规范性文件清理】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适用的内容或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文件清理后应当将有效、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行政问责】 制定机关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上报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由政府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并给予通报;拒不

报送的,由人事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处理权限,追究制定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行政问责】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人事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处理权限,追究制定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参照范围】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下属行政机关和部门管理的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年月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2005年9月20日公布的《[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说明

一、背景

2005年市政府出台了《[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以下简称160号令),实施10年来,全市形成较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工作体系,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布、公开到备案等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四中全会强调“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和“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对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

时,2013年施行的《[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及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分别就权力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落实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决定有关精神,总结160号令实施近10年的工作经验,分析新形势下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和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160号令进行修订。现说明如下:

二、工作过程

市政府法制办在总结前些年工作的基础上,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外省市规定,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全市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分别召开了部分区县政府法制办和委办局法制处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还征求了部分法律专家的意见等。结合各方面意见,我们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送审稿。由于修订后的办法不仅规范备案监督工作,还涉及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等内容,因此修订后的规章题目拟定为《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多数意见集中在要求对规范性文件的定义进行限缩、是否有必要与重大决策进行衔接、适用范围、合法性审查程序、备案登记、异议审查程序等方面。

三、修订的基本思路和内容

(一) 基本思路

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突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将前审与后审的内容予以衔接,通过规范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报送备案、异议审查、监督考核等内容,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的目标。

(二) 主要内容

送审稿共26条,重点增加和修改了以下内容:

1.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概念进行了调整(第2条)

送审稿对160号令第二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除市人民政府规章外”的表述,将第二款排除事项拓展到“制定机关的工作计划、总结、人事任免、学习培训等内部事务的文件,以及涉密文件、不对外公布的文件”。

2.修改了适用范围、制定原则和管理职责(第3、4、5条)

适用范围上,送审稿增加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内容,同时也对制定机关的制定原则进行相应调整。送审稿明确了制定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同时,为了做好与《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衔接,送审稿明确要求制定机关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合法性审查机制,也对制定机关的办公厅(室)和法制机构各负其责做了规定。

3.增加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第6、9条)

送审稿增加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内容,并引用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原文作为制定要求的兜底条款;并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增加。

4.增加了健全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规定,明确合法性审查工作原则(第8、14条)

送审稿明确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的主体、合法性审查程序等内容。要求文件备案需要提交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送审稿明确了合法性审查工作原则即法制机构不得在会议决定、文件批准后进行合法性审查。

5.对备案工作进行调整,明确文件制定前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后合法性审查的衔接(第12、13、14、15条)

一是送审稿参考《[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将备案的期限修改为30日,与权力机关的监督予以衔接;二是考虑到增加制定等管理职责后,市和区县政府的法制机构不仅承担备案职责,继续采用“备案监督机关的法制机

构”不够准确,送审稿修改为市和区县的法制机构;三是送审稿将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报送的备案材料,加强了前审和二审的有机衔接;四是根据实际工作送审稿删除 160 号令关于备案登记环节文件处理的部分内容。

6.完善了异议审查备案监督工作的内容(第 16、20 条)

送审稿明确规定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制定机关对其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进行重点审查。同时对异议审查明确了政府法制机构对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提建议人向其他有权机关提出。审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建议人。

此外,送审稿还对 160 号令的其他规定进行了技术调整,包括立法目的(第 1 条)、起草(第 7 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衔接(第 11 条)、年度目录及通报考核(第 21 条)、清理(第 22 条)等内容。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导读】

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的规定》和《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机制。

《法律研修学者制度》是以我国当前审判实践中的重大研究课题为内容,组织国内青年法律学者进行专题研修活动。报名人选需要理论功底扎实,在应用法学领域有一定影响或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等。法律研修期限一般为1年,集中研习时间不少于60天。

《法律实习生制度》是组织法律院校学生参加审判实践活动是一项长期性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实际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实习生制度主要采取导师制,实习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实习生实习期间担任实习法官助理或实习书记员。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7.31
生效日期： 2015.07.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5)2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的规定》 的通知

法(2015)231号

本院各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的规定》已经院党组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7月31日

关于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的规定

为加强与法律院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我国应用法学理论发展，现就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规定如下：

一、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开展接收全国法律院校、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参加法律研修工作。法律研修活动组织工作面向社会公开进行。

二、法律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及司法改革等工作的重点理论课题，法律研修课题与接收研修人员方案一并公布。

三、法律研修学者应经法律院校、研究机构推荐或同意，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综合素质好、法学功底深厚、科研能力强，有志于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

四、参加法律研修申请由个人根据公布的研修要求提出,经相关专家评议后,按程序批准。法律研修期限一般为1年,集中研习时间不少于60天。

五、法律研修活动根据课题内容具体安排。法律研修成果须经有关专家进行中期评估和期终评议,优秀研究成果予以奖励。

六、法律研修学者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事部门和安排研修工作有关部门共同负责;法律研修期间的业务指导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等部门具体负责。

七、法律研修学者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违反纪律要求的,视情节取消研修资格,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八、最高人民法院切实加强和法律院校、科研机构沟通联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总结经验,为法律研修学者提供工作便利,积极促进研修成果转化。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7.29

生效日期: 2015.07.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5)2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法(2015)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7月29日

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与法律院校交流合作,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建立人民法院法律实习生制度。有关规定如下:

一、人民法院根据工作实际,定期接收法律院校学生实习。实习人员由法律院校统一组织和推荐,实习安排应向社会公布。

二、参加实习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并具备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实习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实习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

三、实习安排应满足实习学生全面了解审判工作,提高在实践中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要求。实习内容应包括人民司法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审判业务实践。

四、实习活动实行导师制。人民法院应指定经验丰富的法官或其他工作人员担任指导老师。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担任实习法官助理或实习书记员,在指导老师帮助下参与案件审理、案件记录、起草法律文书以及专题调研等辅助工作。

五、实习管理由人民法院组织人事部门、用人部门与法律院校共同负责,实习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学习交流等活动由人民法院共青团组织具体负责。

六、人民法院应加强与法律院校沟通协调,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尽量为实习人员提供工作及生活便利。

七、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人民法院审判、廉政、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对于违反纪律要求的,视情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实习资格,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实习活动结束后,人民法院应会同法律院校对实习活动进行总结,根据实习人员的表现情况出具实习表现材料。对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人员应予表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共33条,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解释》同时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8.06
生效日期: 2015.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8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金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

利息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追诉程序、适用条件。

《司法解释》明确,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 07. 20
生效日期: 2015. 07. 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5年7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就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二条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 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二) 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 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七) 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八)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条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自诉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五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第八条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一步明确指导性案例的标准、推荐主体和程序。

根据该《细则》,指导性案例应当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对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5.13

生效日期: 2015.05.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5)1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法(2015)130号

本院各审判业务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已于2015年4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9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了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加强、规范和促进案例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维护司法公正,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指导性案例应当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对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

第三条指导性案例由标题、关键词、裁判要点、相关法条、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以及包括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姓名的附注等组成。指导性案例体例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案例指导办公室)负责指导性案例的征集、遴选、审查、发布、研究和编纂,以及对全国法院案例指导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单位负责指导性案例的推荐、审查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辖区内指导性案例的推荐、调研、监督等工作。各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的备选指导性案例,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或经审判委员会过半数委员审核同意。

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高级人民法院推荐备选指导性案例,并指定专人负责案例指导工作。

第五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以及其他关心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对于符合指导性案例条件的案例,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人民法院推荐,也可以向案例指导办公室提出推荐建议。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对于符合指导性案例条件的案例,可以向案例指导办公室提出推荐建议。

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单位、高级人民法院向案例指导办公室推荐备选指导性案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指导性案例推荐表》;
- (二)按照规定体例编写的案例文本及其编选说明;
- (三)相关裁判文书。

以上材料需要纸质版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推荐法院可以提交案件审理报告、相关新闻报道及研究资料等。

第七条案例指导办公室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的备选指导性案例,可以征求相关国家机关、部门、社会组织以及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八条 备选指导性案例由案例指导办公室按照程序报送审核。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指导性案例,印发各高级人民法院,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和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参照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但不作为裁判依据引用。

第十一条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查询相关指导性案例。在裁判文书中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的,应在裁判理由部分引述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

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引述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裁判理由中回应是否参照了该指导性案例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指导性案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具有指导作用:

- (一) 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司法解释相冲突的;
- (二) 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指导性案例纸质档案与电子信息库,为指导性案例的参照适用、查询、检索和编纂提供保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案例指导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导读】

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下称《规定》), 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 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 07. 20

生效日期: 2015. 07. 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的决定

法释(2015)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15年7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 规定》的决定

(2015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第一条增加第二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时,应当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

四、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第二款修改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限制消费措施一般由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限制消费令应当载明限制消费的期间、项目、法律后果等内容。”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八、将第七条修改为：“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告的，应当垫付公告费用。”

九、将第八条修改为：“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十、将第九条修改为：“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规定第六条通知或者公告的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

十一、将第十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举报电话或者邮箱，接受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对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举报，并进行审查认定。”

十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款修改为：“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将第十二条删除。

根据本决定，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0年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推动社会信用机制建设，最大限度保护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时，应当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四条限制消费措施一般由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第五条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限制消费令应当载明限制消费的期间、项目、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六条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条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告的,应当垫付公告费用。

第八条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规定第六条通知或者公告的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

第十条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举报电话或者邮箱,接受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对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举报,并进行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5年6月3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6.01
生效日期： 2015.06.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5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6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4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污染者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的规定；相关环境保护单行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的

规定。

第二条两个以上污染者共同实施污染行为造成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污染者与其他污染者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对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危害性以及有无排污许可证、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分别或者同时起诉污染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被侵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第三人的过错程度确定其相应赔偿责任。

污染者以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

- (一) 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
- (二) 被侵权人的损害;
- (三) 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

第七条 污染者举证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 (一) 排放的污染物没有造成该损害可能的;
- (二) 排放的可造成该损害的污染物未到达该损害发生地的;
- (三) 该损害于排放污染物之前已发生的;
- (四) 其他可以认定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

第八条 对查明环境污染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通知一至两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或者污染物认定、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等专业问题提出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当事人未申请,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释明。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提出的意见,经当事人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条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一条对于突发性或者持续时间较短的环境污染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十二条被申请人具有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或者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或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侵权人的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定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被侵权人请求恢复原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判污染者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时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

污染者在生效裁判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环境修复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其他人进行环境修复,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第十五条被侵权人起诉请求污染者赔偿因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弄虚作假:

- (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明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虚假而出具严重失实的评价文件的;
- (二)环境监测机构或者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故意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
- (三)从事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故意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环境监测设备或者防治污染设施的;

(四)有关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十七条被侵权人提起诉讼,请求污染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不受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十八条本解释适用于审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民事案件,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邻污染侵害纠纷、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受污染损害发生的纠纷,不适用本解释。

第十九条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规定。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颁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通知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通知》(下称《规定》),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确立了案号的概念,并将其核心功能定位于对案件类型的识别。在此基础上,明确了规定案号的四个基本要素即: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及案件编号,同时对每个要素的含义、表示方式、规格以及各要素的编排顺序等均作出统一规范。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5.13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2015)13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标准的 通知

法(2015)137号

本院各业务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配套标准,现予以印发。

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联系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计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10-67557245(电话),67557208(传真)

2015年5月13日

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

为统一规范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编制、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案号是指用于区分各级法院办理案件的类型和次序的简要标识,由中文汉字、阿拉伯数字及括号组成。

第二条案号的基本要素为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

收案年度是收案的公历自然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法院代字是案件承办法院的简化标识,用中文汉字、阿拉伯数字表示。

类型代字是案件类型的简称,用中文汉字表示。

案件编号是收案的次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第三条案号各基本要素的编排规格为：“(”+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号”。

每个案件编定的案号均应具有唯一性。

二、法院代字

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的法院代字为“最高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法院代字与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简称一致，但第三款规定情形除外。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的法院代字分别为“内”“军”“兵”。

第五条中级、基层法院的法院代字，分别由所属高院的法院代字与其数字代码组合而成。

中级、基层法院的数字代码，分别由两位、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并按下列规则确定：

(一)各省、自治区按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等地级行政区划设置的中级法院和按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等县级行政区划设置的基层法院，数字代码分别与其相应行政区划代码(即三层六位层次码)的中间两位、后四位数字一致；

(二)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的中级法院，数字代码均按01-20确定；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所辖的铁路、海事、知识产权、油田、林业、农垦专门中级法院，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所辖的跨行政区划中

级法院以及为省(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对应设立的中级法院,数字代码分别按71、72、73、74、75-80、81-85,87-95以及96-99确定;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的基层法院,以及在同一高院辖区内铁路、油田、林业、农垦专门中级法院所辖的铁路、油田、林业、农垦基层法院,数字代码的前两位与其中院数字代码一致,后两位均按01-40确定;

(五)地级市未设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时,该市中级法院所辖基层法院的数字代码,前两位与该中院数字代码一致,后两位按71-80确定;

(六)在同一高院辖区内无铁路专门中院的铁路基层法院,其数字代码前两位为86,后两位按01-20确定;

(七)非林业、农垦专门中院所辖的林业、农垦基层法院及为非行政区划建制的开发区、新区、园区、库区、矿区等特别设立的基层法院,数字代码的前两位与其所属中院数字代码一致,后两位在91-99范围内确定。

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中级、基层法院,分别同属一个高院、中院的,综合设立先后、建制等因素编制数字代码顺序。

第六条确定中级、基层法院的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院,以人、财、物统一管理为标准。

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七)项所列基层法院的所属中院是指在同一高院辖区内主要承担该基层法院案件二审职权的中级法院。

三、类型代字

第七条确定案件的类型代字,应结合案件所涉事项的法律关系性质与适用程序的特点。

类型代字应简练、贴切反映该类型案件的核心特征,用3个以内中文汉字表示。

每一类型案件的类型代字均应具有唯一性。

第八条案件合并审理或并用多个程序办理时,以必须先决的事项及所适用程序作为确定类型代字的依据。

四、案件编号

第九条不同法院承办或同一法院承办不同类型代字的案件,其编号均应单独编制。

第十条同一类型代字的案件编号,按照案件在同一收案年度内的收案顺序,以顺位自然数编排,但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刑事复核案件的编号以8位自然数为固定长度,由承办法院随机确定,且不得依序编制。

五、案号管理

第十一条案号的基本要素、规格及编制规则,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及其所辖中级、基层法院的法院代字,由最高人民法院定期统一发布。

第十三条行政区划发生变更但对应的中级、基层法院未作相应调整前,法院代字按原行政区划代码编制。

中级、基层法院因其原适用的第五条第二款所列规则情形发生变化的,法院代字按变化后情形应适用的编码规则编制。

第十四条案件类型的具体划分及其代字,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标准。

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致使案件类型发生变化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及时调整案件类型及其代字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改、废止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案件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同步调整案件类型及其代字标准。

第十六条具体案件的案号编制,由各级法院的立案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负责。

六、附则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涉及案号的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编制案号但尚未办结的案件,其案号不因本规定的施行而变更。

以案说法

王辛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导读】

本案为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十起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之案例三。本案中,小米公司2014年4月8日打出原价69元10400mAh移动电源“米粉节”卖49元的广告,王辛于2014年4月8日14时30分下单,订单中该款移动电源的价格却为69元而非49元。小米公司为网购设定了定时抢购,抢购时间不到20分钟。二审法院认定小米公司对此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故意,王辛关于10400mAh移动电源存在欺诈请求撤销合同的请求合理。本案明确了网络购物定时抢购模式下卖方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认定标准。



王辛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十起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之案例三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8587号

裁判日期：2014.12.02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附 判决书：

王辛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上诉案

销售者网上销售商品有价格欺诈行为，诱使消费者购买该商品的，即使该商品质量合格，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者“退一赔三”和保底赔偿。

(一)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8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广告显示：10400mAh移动电源，“米粉节”特价49元。当日，王辛在该网站上订购了以下两款移动电源：小米金属移动电源10400mAh银色69元，小米移动电源5200mAh银色39元。王辛提交订单后，于当日通过支付宝向小米公司付款108元。同月12日，王辛收到上述两个移动电源及配套的数据线。同月17日，王辛发现使用5200mAh移动电源的原配数据线不能给手机充满电，故与小米公司的客服联系，要求调换数据线。小米公司同意调换并已收到该数据线。此后，王辛以小米公司对其实施价格欺诈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网络购物合同，王辛退还小米公司两套涉案移动电源，并请求小米公司：1、赔偿王辛500元；2、退还王辛购货价款108元；3、支付王辛快递费15元；4、赔偿王辛交通费、打印费、复印费100元。

(二)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网络购物合同有效,小米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欺诈,王辛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故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王辛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小米公司提前一周打出原价69元电源“米粉节”卖49元的广告,欺骗消费者进行排队抢购,销售当天广告还在,但商品却卖69元,小米公司为网购设定了定时抢购,抢购时间不到20分钟,其行为已构成价格欺诈。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网购合同有效,消费者拥有公平交易权和商品知情权。由于小米公司网络抢购此种销售方式的特殊性,该广告与商品的抢购界面直接链接且消费者需在短时间内作出购买的意思表示。王辛由于认同小米公司广告价格49元,故在“米粉节”当日作出抢购的意思表示,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价格应为49元,但从小米网站订单详情可以看出,王辛于2014年4月8日14时30分下单,订单中10400mAh移动电源的价格却为69元而非49元。小米公司现认可小米商城活动界面显示错误,存在广告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不一致之情形,但其解释为电脑后台系统出现错误。由于小米公司事后就其后台出现错误问题并未在网络上向消费者作出声明,且其无证据证明“米粉节”当天其电脑后台出现故障,故二审法院认定小米公司对此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故意,王辛关于10400mAh移动电源存在欺诈请求撤销合同的请求合理,对另一电源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解除合同,二审法院准许。据此,该院依法判决王辛退还小米公司上述两个移动电源,小米公司保底赔偿王辛500元,退还王辛货款108元,驳回王辛其他诉讼请求。

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导读】

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适用对象是注册商标,其立法本意是保护商标注册秩序,规

制“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等破坏商标注册秩序的行为,虽然本案被异议商标尚未予以核准注册,但是,依据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对于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的,不应予以核准注册是该条规定的应有之意。



未注册商标也可适用(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高行(知)终字第359号

裁判日期:2015.02.28

案由: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作者: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判决要点】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适用对象是注册商标,其立法本意是保护商标注册秩序,规制“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等破坏商标注册秩序的行为,虽然本案被异议商标尚未予以核准注册,但是,依据[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对于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的,不应予以核准注册是该条规定的应有之意。

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原审第三人:安国市关汉卿养生酒有限公司

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行(知)终字第359号行政判决书

【案情简介】

经审理查明:2010年4月16日,金泰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

申请了第8214818号“关汉卿”商标(简称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31类谷(谷

类)、植物等。在法定异议期内,安国市关家园养生酒有限公司(简称关家园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2012年9月18日,商标局作出第54426号裁定,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关家园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其主要理由为被异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14年3月13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49404号裁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金泰公司不服第49404号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判决观察】

一审法院认为:金泰公司与关汉卿公司同处于河北省安国市,关汉卿公司在先注册的“关汉卿”商标在酒等商品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虽然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关汉卿公司在先注册的“关汉卿”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但金泰公司除了注册有被异议商标以外,在多项类别上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这一行为明显具有主观恶意,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注册商标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法院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9404号裁定。

金泰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第49404号裁定。其理由为:1、被异议商标“关汉卿”为历史人物,其显著性较弱,其作为历史人物的公众知晓程度较高,其知名度要远比作为酒的名称更高,原审判决对于关汉卿的显著性较弱方面的因素未作考虑;2、被异议商标与第3460694号商标(简称引证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差甚远,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3、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条款是针对已注册商标,原审判决适用该条款明显属于法律使用错误;4、

上诉人不存在主观上的恶意;5、上诉人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开发企业申请储备商标完全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并没有抄袭模仿他人商标。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该款明确规定适用对象是注册商标,其立法本意是保护商标注册秩序,规制“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等破坏商标注册秩序的行为,虽然本案被异议商标尚未予以核准注册,但是,依据[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对于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的,不应予以核准注册是该条规定的应有之意。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该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要考虑是否属于欺骗手段之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此外,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民事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应该有使用的真实意图,以满足自己的商标使用需求为目的,其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应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

金泰公司与关汉卿公司同处于河北省安国市,关汉卿公司在先注册的“关汉卿”商标在酒等商品上在先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金泰公司对此理应知晓。虽然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关汉卿公司在先注册的“关汉卿”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但金泰公司除了注册有被异议商标以外,在多项类别上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这一行为明显具有主观恶意,属大量注册囤积商标的行为,不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显属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情形,因此,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被异议商标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综上,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予以维持。

案例精选

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导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告账户存款 266 000 元,本院已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现原告请求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民事裁定书

审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丰民(商)初字第8593-2号

裁判日期:2015.09.08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丰民(商)初字第8593-2号

原告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5872462-7),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15号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任胜利,总经理。

被告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210100000002434),住所地辽宁

省沈阳市大东区东站街57-3号。

法定代表人高世明,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存款266000元,本院已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现原告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请求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本院认为,原告北京紫光新锐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沈阳大润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二十六万六千元的冻结。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代理审判员:王淼淼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刘硕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导读】

再审申请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2014)密民初字第5772号民事调解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经审查法院认为该调解内容并非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意愿,违反了自愿原则,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三中民申字第05278号

裁判日期：2015.08.24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三中民申字第0527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肥城市龙山路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岱，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国鹏，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赵健飞，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2014)密民初字第5772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再声称：1.蔡玉玺私刻我公司印章冒名参加诉讼，程序违法；2.该调解违反自愿原则；3.调解的标的超出原告的诉求范围；4.北京

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告主体不合格,程序错误。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八\)、\(十一\)项](#)、[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申请再审。

经审查本院认为:蔡玉玺在原审中私刻印章办理相关手续以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参加诉讼,并与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该调解内容并非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意愿,违反了自愿原则,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审 判 长: 王 成

代理审判员: 翟玉明

代理审判员: 孙颖颖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 曦

协会动态

第十期、第十一期讲座在京成功举办

9月11日协会在北京市工人俱乐部举办了第十期讲座,聘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丽勇律师给大家讲解了《反垄断法实施的最新动态》。

9月12日举办了第十一期讲座,聘请了朝阳区法院审监庭庭长钟蔚利庭长讲解了《审判监督程序新规》。钟庭长是中国法官十杰、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钟庭长在有限的课堂时间给大家传授了大量的法律知识,受到学员的热烈好评。

协会电话: 67153771 传真: 67159661

协会邮箱: bjqyflgw@163.com 网站: bjqyflgwxh.com

协会 QQ: 2041777859 2014 年 11 月 5 日